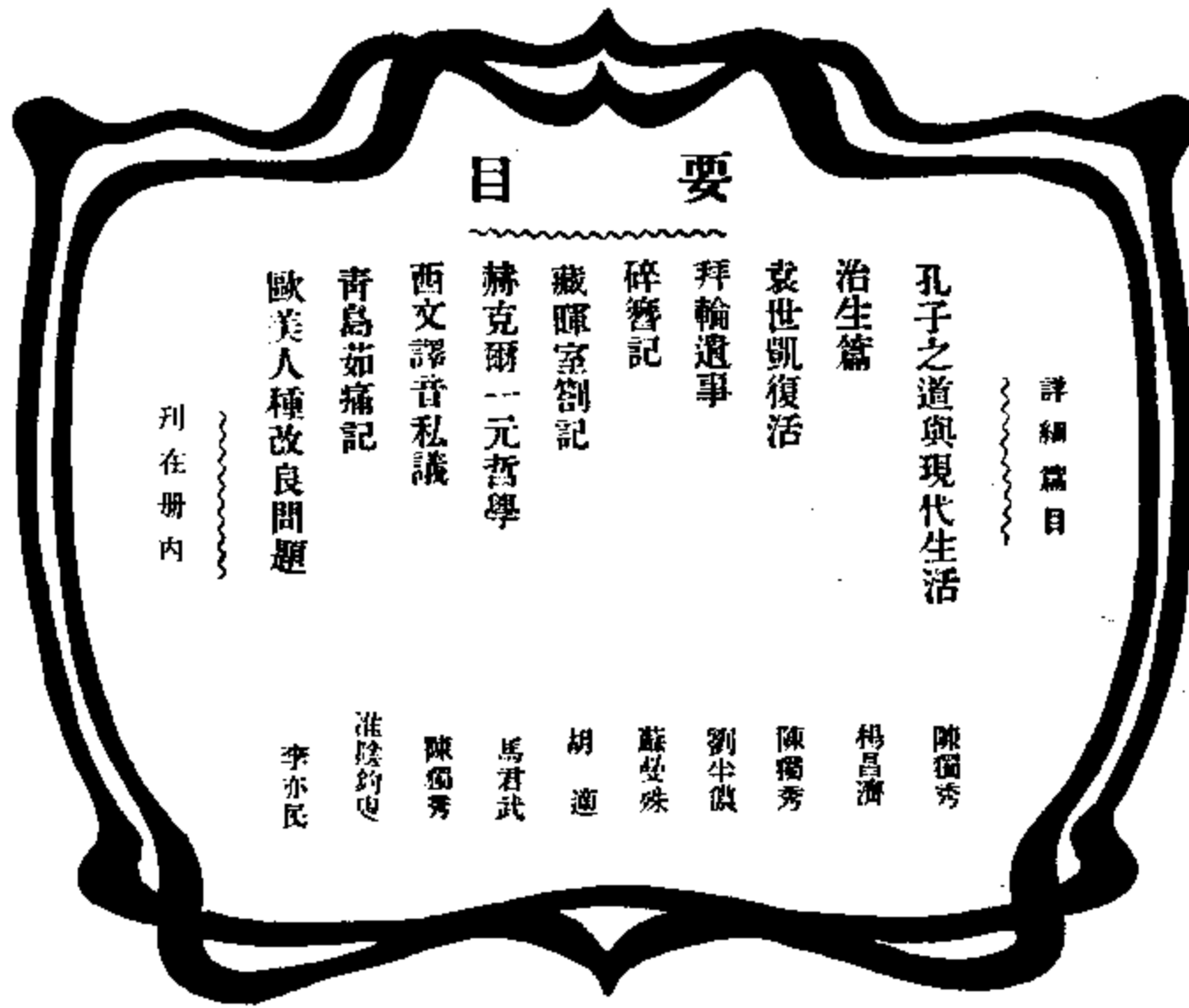


新青年

LA JEUNESSE

陳獨秀先生主撰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原名青年雜誌

第二卷第四號

上海群益社印

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英

羣益
書社

內容特色

- (1) 於每詞之下註 (名) n. (動) v. (代) pro. (助) a. (動) (植) (醫) 等字記號清晰一見瞭然
- (2) 一字有數解者以 (一) (二) (三) 等號別之使之釐然不生混誤
- (3) 初學每苦於發音本書於每字上除載區分字音符號外其尤難發音者更以別音釋之附加圓形括弧尤為明白易曉
- (4) 凡名詞以加 *in* *the* 形容詞加 *the* 副詞加 *ly* 等而成者即附於其原字之下既不空占篇幅復易知其字源

漢

辭

典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一元五角

內容特色

- (5) 凡實物名詞為我國未曾經見之物或西洋古代之物僅以言詞尚不能表明者即示以圖圖皆製用極精彫版與實物原形全無差異且多至數百幅
- (6) 凡語尾有變化之動詞形容詞及不規則動詞既依次列入原字下復於書後編列詳表以便檢查
- (7) 熟語專用語搜羅極詳且用粗體斜體兩種字體印出以醒眉目
- (8) 凡名詞不能以單簡語句表明者於譯名之後更詳為註釋且以方形弧括之俾與正文有別
- (9) 譯名雖力求正確但我國方言不一吻合甚難凡遇歐美人名地名均附英文以期明顯
- (10) 詞典以攜帶輕便為最要故字形宜小行列宜多頁數宜少冊本宜薄本書則兼而有之

一 告 通

本誌自出版以來，頗蒙國人稱許。第一卷六冊已經完竣。自第二卷起，欲益加策勵，勉副讀者諸君屬望，因更名爲新青年。且得當代名流之助，如溫宗堯、吳敬恒、張繼、馬君武、胡適、蘇曼殊、諸君，允許關於青年文字，皆由本誌發表。嗣後內容，當較前尤有精采。此不獨本誌之私幸，亦讀者諸君文字之緣也。

二 告 通

本誌自第二卷第一號起，新闢「讀者論壇」一欄，容納社外文字。不問其「主張」「體裁」是否與本誌相合。但其所論確有研究之價值者，即皆一體登載。以便讀者諸君自由發表意見。

新青年 第二卷第四號目次

(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陳獨秀

治生篇……………楊昌濟

袁世凱復活……………陳獨秀

靈霞館筆記……………劉半農

拜輪遺事

碎簪記……………蘇曼殊

寺鐘……………汪中明

藏暉室劄記

胡適

赫克爾一元哲學

馬君武

西文譯音私議

陳獨秀

青島茹痛記

淮陰釣叟

國外大事記

記者

國內大事記

記者

通信

世界說苑

李亦民

歐美入種改良問題

第三號正誤表

頁	行	誤	正
一	九	技業	技業
三	五	主觀	主觀
三	上一	花干。	花了。
一〇	上九	難到	難道
二	下十四	交首相	前首相
四	上六	不事。	不成。
四	上五	難而	難而
五	上十七	難浮	難浮

北京清華學校參觀記

國內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弗羅連斯

憲法與孔教

世界說苑

第一號正誤表補遺

當代二大科學家之思想

第二號正誤表

一	十六	檢查誤。	檢查後。
一	五	讀傳。	讀傳。
四	九	Trachoma	Trachoma
三	六	裁。裁。	裁。裁。
頁	行	誤	正
一	九	Ostert	Ostwald
三	十一	只用點學生	只用點平常
四	十二	常談	道理
四	十三	有效力	無效力
四	同	老生常談。	數十足的演理。
四	十四	這件事可使世界	若說道理世界可以

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

陳獨秀

甲午之役，兵破國削，朝野惟外國之堅甲利兵是羨，獨康門諸賢，洞察積弱之原，爲貴古賤今之政制學風所致，以時務知新主義，號召國中，尊古守舊者，覺不與其舊式思想舊式生活狀態相容，遂羣起譁然，非之，譽爲離經畔道，名教罪人。湖南葉德輝所著「翼教叢篇」，當時反康派言論之代派也。吾輩後生小子，憤不能平，恆於廣座爲康先生辨護，鄉里耆儒，以此指吾輩爲康黨，爲孔教罪人，側目而遠之。戊戌庚子之際，社會之視康黨爲異端爲匪徒也。其時張勳等心目中，康有爲必較今日之唐紹儀尤爲仇惡也。與辛亥前之視革命黨相等。張之洞之「勸學篇」，卽爲康黨而發也。張氏亦祇知歆羨堅甲利兵之一人，而於西洋文明大原之自由平等民權諸說，反復申駁，謂持此說者爲「自墮污泥」。勸學篇中語。意在指斥康黨，而以息邪說正人心之韓愈孟軻自命也。未開化時代之人物之思想，今日思之，抑何可笑！一至於斯，不圖當日所謂離經畔道之名教罪人，康有爲，今亦變而與夫未開化時代之人物之思想同一臭味，其或自以爲韓愈孟軻，他人讀其文章，竟可雜諸「翼教叢篇」，「勸學篇」中，而莫辨真僞，康先生欲爲韓愈孟軻乎？然此榮譽當讓諸當代衛道功臣葉德輝先生。葉先生見道甚早，今猶日夜太息痛恨邪說之興興於康有爲，而莫可息，人心之壞壞於康有爲，而莫可正，居恒欲手刃其人，以爲畔道離經者戒。康先生聞之，能勿汗流浹背沾衣耶？或謂葉康皆聖人之徒，能予人以自新，康既悔過自首，葉必嘉其今是而赦其昨非，此說然否，吾無所容心焉。蓋康先生今日應否悔過，尊從孔教問題，乃其個人信仰之自由，吾人可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吾人所欲

議論者乃律以現代生活狀態孔子之道是否尙有尊從之價值是也自古聖哲之立說宗教屬出世法其根本教義不易隨世間差別相而變遷故其支配人心也較久其他世法諸宗則不得不以社會組織生活狀態之變遷爲興廢一種學說可產生一種社會一種社會亦產生一種學說影響複雜隨時變遷其變遷愈複雜而期間愈速者其進化之程度乃愈高其欲獨尊一說以爲空間上人人必由之道時間上萬代不易之宗此於理論上決爲必不可能之妄想而事實上惟於較長期間不進化之社會見之耳若夫文明進化之社會其學說之興廢恒時時視其社會之生活狀態爲變遷故歐美今日之人心不但爲其古代聖人亞里斯多德所拘囚且并不爲其近代聖人康德所支配以其生活狀態有異於前也卽以不進化之社會言之其間亦不無微變例如吾輩不滿於康先生而康先生曾亦不滿於張之洞與李鴻章而張之洞李鴻章亦曾不滿於清廷反對鐵路與海軍之諸頑固也宇宙間精神物質無時不在變遷卽進化之途道德彝倫又焉能外順之者昌逆之者亡史例其在不可謂誣此亦可以阿斯特瓦爾特之說證之一種學說一種生活狀態用之既久其精力低行至於水平非舉其機械改善而更新之未有不失其効力也此「道與世更」之原理非稽之古今中外而莫能破者乎試更以演繹之法推論孔子之道實證其適用於現代與否其斷論可得而知之矣康先生前致總統總理書以孔教與婆佛耶回並論且主張以「孔子爲大教編入憲法」是明明以孔教爲宗教之教而欲尊爲國教矣今觀其與教育范總長書（見國是報）乃曰「孔子之經與佛耶之經有異佛經皆出世清淨之談耶經只尊天養魂之說其於人道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家國天下多不涉及故學校之不讀經無損也若孔子之經則於人身之

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家國天下無不繼悉周匝故讀其經者則於人倫日用舉動云爲家國天下皆有德有禮可持可循故孔子之教乃爲人之道故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若不讀經則於人之一身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家國天下皆不知所持循」是又明明不以孔教爲出世養魂之宗教而謂爲人倫日用之世法矣余以康先生此說誠得儒教之真不似前之宗教說厚誣孔子也惟是依道與世更之原理世法道德必隨社會之變遷爲興廢反不若出世遠人之宗教不隨人事變遷之較垂久遠

康先生與范書、極稱西洋宗教團體之盛。不知正以其爲出世遠人之宗教則爾也。今亦已稍稍衰矣。

康先生意在尊孔以爲日用人倫之道必較宗教之迂遠足

以動國人之信心而不知效果將適得其反。蓋孔教不適現代日用生活之缺點因此完全暴露較以孔教爲宗教者尤爲失敗也。現代生活以經濟爲之命脈而個人獨立主義乃爲經濟學生產之大則其影響及於倫理學故現代倫理學上之個人人格獨立與經濟學上之個人財產獨立互相證明其說遂至不可搖動而社會風紀物質文明因此大進。中土儒者以綱常立教爲人子爲人妻者既失個人獨立之人格復無個人獨立之財產父兄畜其子弟父兄養成年之子弟、傷爲父兄者之財產也小、傷爲子弟者之獨立人格及經濟能力也大。儒教慈孝悌並稱、當然終身相養而不以爲怪異。子弟養其父兄人類有相愛互助之誼、何獨忍情於父兄。况養親報恩、乃情理之常。惟以倫理見解、不論父兄之善惡、子弟之貧富、一概強以孝養之義務不可也。坊記曰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此甚非個人獨立之道也。康先生與范書引「鰥寡孤獨有所養」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等語謂爲個人獨立之義。孟子早已有之此言真如夢囈夫不欲人我相加雖爲羣已開平等自由之精義然有孝悌之說以相消則自由平等只用之社會而不能行之於家庭人格之個人獨立既不完美財產之個人獨立更不相涉鰥寡孤獨有所養之說適與個人獨立之義相違西

洋個人獨立主義。乃兼倫理經濟二者而言。尤以經濟上個人獨立主義爲之根本也。現代立憲國家。無論君主共和。皆有政黨。其投身政黨生活者。莫不發揮個人獨立信仰之精神。各行其是。子不必同於父。妻不必同於夫。律以儒家教孝教從之義。父死三年。尙不改其道。婦人從父與夫。并從其子。豈能自擇其黨。以爲左右袒耶。婦人參政運動。亦現代文明婦人生活之一端。律以孔教「婦人者伏於人者也」內言不出於閫「女不言外」之義。婦人參政。豈非奇談。西人孀居生活。或以篤念舊好。或尙獨身清潔之生涯。無所謂守節也。婦人再醮。決不爲社會所輕。美國今大總統威爾遜之夫人。卽再醮者。夫婦學行。皆爲國人所稱。中國禮教。有「夫死不嫁」見郊特性之義。男子之事二主。女子之事二夫。遂共目爲失節。爲奇辱。禮又於寡婦夜哭有戒。見坊記友寡婦之子有戒。見坊記及曲禮國人遂以家庭名譽之故。強制其子媳孀居。不自由之名節。至悽慘之生涯。年年歲歲。使許多年富有爲之婦女。身體精神。俱呈異態。者乃孔子禮教之賜也。今日文明社會。男女交際。率以爲常。論者猶以爲女性溫和。有以制男性粗暴。而爲公私宴聚所必需。卽素不相知之男女。一經主人介紹。接席並舞。不以爲非。孔子之道則曰「男女不雜坐」曰「嫂叔不通問」曰「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均見曲禮曰「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曰「七年卽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均見內則曰「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曰「禮非祭。男女不交儔」均見坊記是等禮法。非獨與西洋社會生活狀態絕殊。又焉能行於今日之中國。西洋婦女獨立自營之生活。自律師醫生。以至店員女工。無不有之。而孔子之道則曰「男女授受不親」見坊記「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見內則「婦人從人者也」是蓋以夫爲婦綱。爲婦者當然被養於夫。不必有獨

立生活也。婦於夫之父母，素不相知，只有情而無義。西洋親之與子，多不同居，其媳更無孝養翁姑之義務。而孔子之道則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見士昏禮「婦順者，順於舅姑。」見昏義「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見士昏禮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古人夫妻情好甚篤，以不悅於其親而出之，致遺終身之憾者甚多。例如陸游即是也。「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均見內則此惡姑虐媳之悲劇，所以不絕於中國之社會也。西俗於成年之子，不甚責善，一任諸國法與社會之制裁。而孔子之道則曰：「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此中國所以有「父要子死，不得不死，君要臣亡，不得不亡」之諺也。西洋喪葬之儀甚簡，略類中國墨子之道。儒家主張厚葬，喪禮之繁，尤害時廢業，不可為訓。例如「寢苦枕塊，非喪事不言」之禮，試問今之尊孔諸公，居喪時，除「苦塊昏迷」妄語欺人外，曾有一實行者乎？以上所舉孔子之道，吾願尊孔諸公，叩之良心，自身能否遵行徵之事實，能否行之，社會即能行之，是否增進社會福利，國家實力，而免於野蠻黑暗之譏評耶？吾人為現代尚推求理性之文明人類，非古代盲從傳說之野蠻人類，烏可以耳代腦，徒以兒時震驚孔夫子之大名，遂真以為萬世師表，而莫可議其非也？孔子生長封建時代，所提倡之道德，封建時代之道德也。所垂示之禮教，即生活狀態，封建時代之禮教，封建時代之生活狀態也。所主張之政治，封建時代之政治也。封建時代之道德禮教，生活政治，所心營目注，其範圍不越少數君主貴族之權利與名譽於多數國民之幸福無與焉。何以明之？儒家之言社會道德與生活，莫大於禮。古代政治，莫重於刑，而曲禮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此非孔子之道及封建時代精神之鐵證也。耶康先生所謂孔子之經於人身之舉動，云為人倫日用，家國天下，無不纖悉周匝，吾知其

繼。悉。周。匝。者。即。在。數。千。年。前。宗。法。時。代。封。建。時。代。亦。只。行。於。公。卿。大。夫。士。之。人。倫。日。用。而。不。行。之。於。庶。人。更。何。能。行。於。數。千。年。後。之。今。日。共。和。時。代。國。家。時。代。乎。立。國。於。今。日。民。政。民。權。發。張。之。世。界。而。惟。注。意。於。少。數。貴。族。之。舉。動。云。爲。人。倫。日。用。可。乎。不。可。稍。有。知。識。之。尊。孔。諸。公。其。下。一。良。心。之。判。斷。康。先。生。與。范。書。曰。『中。國。人。上。者。或。博。極。羣。書。下。者。或。手。執。一。業。要。其。所。以。心。造。自。得。以。爲。持。身。涉。世。修。己。治。人。之。道。蓋。無。不。從。少。年。讀。論。孟。來。也。』斯。言。也。吾。大。承。認。之。惟。正。以。社。會。上。下。之。人。均。自。少。至。老。莫。不。受。孔。教。之。陶。鑄。乃。所。以。有。今。日。之。現。象。今。欲。一。仍。其。舊。乎。抑。或。欲。改。進。以。求。適。現。代。之。爭。存。乎。稍。有。知。識。之。尊。孔。諸。公。其。下。一。良。心。之。判。斷。康。先。生。與。范。書。曰。『夫。同。此。中。國。人。昔。年。風。俗。人。心。何。以。不。壞。今。者。風。俗。人。心。何。以。大。壞。蓋。由。尊。孔。與。不。尊。孔。故。也。』是。直。警。說。而。已。吾。國。民。德。之。不。隆。乃。以。比。較。歐。美。而。言。若。以。古。代。風。俗。人。心。善。於。今。日。則。妄。言。也。風。俗。人。心。之。壞。莫。大。於。淫。殺。此。二。者。古。今。皆。不。免。而。古。甚。於。今。黃。巢。張。獻。忠。之。慘。殺。今。未。聞。也。有。稍。與。近。似。者。亦。惟。反。對。新。黨。贊。成。帝。制。孔。教。之。湯。薊。銘。龍。濟。光。張。勳。倪。嗣。冲。而。已。古。之。官。庭。穢。亂。史。不。絕。書。防。範。之。策。至。用。腐。刑。此。等。慘。無。人。道。之。事。今。日。尙。有。之。乎。古。之。防。範。婦。人。乃。至。出。必。蔽。面。入。不。共。食。今。之。朝。夕。晤。對。者。未。必。即。亂。古。之。顯。人。往。往。聲。妓。自。隨。清。季。公。卿。尙。公。然。蓄。姬。男。寵。今。皆。無。之。溺。女。鬻。風。今。亦。漸。息。此。非。人。心。風。俗。較。厚。於。古。乎。共。和。思。想。流。入。以。來。民。德。尤。爲。大。進。黃。花。岡。七。十。二。士。同。日。爲。國。就。義。扶。老。助。弱。舉。止。從。容。至。今。思。之。令。人。垂。淚。中。國。前。史。有。此。美。談。乎。袁。氏。稱。帝。馮。段。諸。公。竟。不。以。私。交。廢。公。義。唐。蔡。岑。陸。均。功。成。不。居。此。事。在。歐。美。日。本。爲。尋。常。而。爲。中。國。古。代。軍。人。所。罕。有。國。民。黨。人。苦。戰。餘。生。以。尊。重。約。法。之。故。首。先。主。張。癸。丑。年。與。爲。政。敵。之。黎。元。洪。繼。任。爲。天。下。倡。此。非。共。和。範。

爲民德之效耶。淺人所目爲今日風俗人心之最壞者，莫過於臣不忠、子不孝、男不尊、經女不守節。然此等謂之不尊孔，則可謂之爲風俗人心之大壞。蓋不知道德之爲物，與真理殊，其必以社會組織生活狀態爲變遷，非所謂一成而萬世不易者也。吾願世之尊孔者，勿盲目耳食，隨聲附和，試措爾日用爾腦，細察孔子之道，果爲何物，現代生活果作何態，訴諸良心，下一是非善惡進化或退化之明白判斷，勿依違，勿調和，依違調和爲真理發見之最大障礙。

青年英文叢書

全書十編現出六編

難字變例逐次說明

選取英美名家著作

所收皆奇有趣之文

漢文譯述詳加註釋

課外研求最助記憶

羣益書社
上海行

法 律 要 覽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全一册 全一册 全二册 全一册 全一册 全三册 全四册
 已出版 已出版 中刷印 中刷印 中刷印 已出版 已出版

民 法 要 覽
 商 法 要 覽
 刑 法 要 覽
 刑 事 訴 訟 法 要 覽
 民 事 訴 訟 法 要 覽
 國 際 公 法 要 覽
 國 際 私 法 要 覽

法律之學。浩博無涯。湊千條萬緒。而各有其本。各有所用。不可混淆。因是之故。不獨理解為難。即記憶亦極不易。本編將各項法律學說。備為搜集。用表解式。排列綱目。張極其清白。立詞不繁。而新舊異同。駢比列。出不稍遺漏。凡疑難莫決之處。則發為種種問題。以求解釋明悉。一開卷而諸說並陳。最有助於記憶。學法律者。不可不手置一編。

群 益 書 社

上海 棋盤街

印 行

治生篇

楊昌濟

昔者顧亭林之論學也。謂吾人。不當徒言。允執其中。而置四海困窮於不言。旨哉言乎。今之中國。以貧爲患矣。集無數之人民而成國。人民富足。則國力充實。人民窮蹙。則國力虛耗。吾今且不爲政府言理財之道。而爲社會言治生之方。

大學有言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此生計學之精義也。一國之生計有然。一家之生計亦何莫不然。

欲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必使一家之人。咸勤厥職。於此有數義焉。第一則不可使子弟起倚賴父兄之心也。方子弟幼少之時。必與以相當之教育。隨其性之所近。各界一業。使專習之。期於長成之後。能自謀生。而無藉於父兄之助。吾觀英人遺傳財產之制。與中國頗不相同。凡田宅之類。概歸長子承襲。而衆子不得與焉。吾國之俗。則父遺財產。衆子均分。以兩制相較。似吾國之制較爲公平。然英人之爲衆子者。以不得父遺財產之故。不欲受其兄之養。競出海外。自圖立身之道。英人殖民事業之成功。實由於此。天助自助者。乃英國教育家之格言。人人有獨立之精神。斯可鑄成獨立之國勢。遠觀吾國。一家之中。往往僅有一人經營職業。歲有收入。以維持一家之生活。而安坐而食者。輒數十人數人。是生之者寡而食之者衆也。欲財之足。豈可得哉。漢鄧禹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彼已富貴矣。然猶爲其子孫深謀遠慮如此。君子愛人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不督子弟以各圖自立。而使生仰給於人之心。是

乃與於不慈之甚者也。仰給其父兄已爲不義。若至不能仰給於父兄而不得不仰給於他人則更爲無恥。非仁人之所忍也。

秦商鞅之立法也。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費。此使人民各自謀生。人自爲戰之道也。儒家重親親之義。則詆之爲雜霸。漢人之語曰。子孝廉。父別居。以父別居爲子罪。此自儒家之論。吾觀西人壯而有室。則與父別居。其家族制度。迥與吾國不同。此事當另作一篇論之。余獨取其各自立。實爲使國力充實之一道。此一義也。

第二則爲父兄者。亦不可有倚賴子弟之心也。諺云。養兒待老。積穀防飢。此家人婦子之私情。似亦人情之所宜。有夫衰老之父母。不克自養。不得不有待於子婦之承歡。斯固然矣。余之爲此言也。非欲爲爲子弟者。免去其養親之責。不過欲爲爲親者。籌其自養之方而已。待養於子。子而賢也。固可無憂。子而不肖也。不免有失所之歎。吾人於少壯有爲之時。當勤儉貯蓄。爲衰老時自養之預備。縱使老而無子。或有子而不肖。亦可以其辛勤儲積之資。送者來之日月。吾人之自爲計。固當如此。且人人如此存心。則於國家亦大有益。蓋老者以其平日之所積。足以自活。使少者無後顧之憂。得專心并力。以成其所企之業。其於開展國力。實非小補。故對於子而責其養我。以父子之關係而論。似可無慚。然子因養我之故而阻其能力之發展。因以阻國力一小部分之發展。以小己與夫羣之關係而論。不免有愧。日本人老而傳家。致於其子。謂之隱居。有未老而隱居者。福澤諭吉氏曾痛言其弊。謂人生在世。一日對於社會。卽有一日當盡之義務。未老而隱居。是自棄其天職。正與余之所見相同。吾國人從前國家觀念不甚發達。往往視其子。

爲私有之財產。遂至有上文所舉養兒待老之諺。如此則生子純以自利。不得爲高尚之思想。須知子固爲我之子。同時又爲國之民。教育吾子。非徒自利。卽所以造就國民。此吾人對於國家之義務也。此一義也。

第三則兄弟不可互相倚賴也。由以上所言。父子之不可互相倚賴。其義甚明。兄弟之不可互相倚賴。亦同此理。予前言英人之爲少子者。不得父遺之財產。亦羞受其兄之象養。此固丈夫之志事也。吾國人重親親之誼。兄弟之不能自養者。多由其兄弟之能有餘力者資助之。同居共財。往往而有論其一人之私德。豈不可欽。然自國民生計之全體言之。則實有無窮之弊害。蓋一人生之數人坐而食之。實大悖生計學之原則。兄弟之良善者。以不忍之故。而願養其同氣。其所以自盡者。固爲得矣。彼兄弟之坐享其成者。怠惰因循。不求自立。以兄弟之資助爲當然。而不知因人而食之。爲大可恥。受之者。既大損其獨立自助之精神。施之者。亦不免養成倚賴根性之失。偏於厚。亦君子之過也。此又一義也。

第四則女子亦不可怠於治生之天職也。一家之中。男女分業。男子出外以營職。因有收入。女子則管理而運用之。男子雖歲入多額之金錢。若女子不善經理。則家計亦難恒足。西洋各國女子終身不嫁者。有之。社會中女子可執之職業。亦復不少。吾國近日女子職業學校。已有萌芽。女子多有以織襪爲生者。裁縫一科。遂漸普及。女子多能自製衣服。不須僱人。此皆社會進步之徵候也。然普通之人家。多有收入較豐。無需女子服此種工作者。惟操持家政之道。不可不亟爲講明。現今之女子。多有閑坐嬉遊。漫不以家政爲意者。甚可歎也。此又一義也。

由以上所述而引伸之。更有數義。為改良社會者所不可忽者。欲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不可不戒。早婚。泰西之人。早婚者極少。男子必有瞻養室家之確實收入。女子必有操持家政之能力。始行結婚。結婚之後。與親別居。自立門面。此種家族制度。雖似奇異。固亦有其生計學上之理由。吾國之人。以奉祀祖先為重。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說。故恆急於為子授室。以早日抱孫為莫大之幸福。夫男子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但須以子婦永久之幸福為斷。今不問其子有瞻養妻子之能力與否。而汲汲為之成家。成家之後。其子不能自謀。乃不得不仰賴其親代負瞻養之義務。此家累之重。常人所同歎也。其實。即不早婚。亦未必遂有無後之歎。而徒自重其負擔。使其子婦生仰給坐食之心。此胡為者。余嘗見人少而娶妻。學未成。業未就。而兒女成行。既無瞻養之資。復昧教育之道。徒多此不健全之子女。累及親族而貽患社會。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據生計學家言。世界之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而供人食用之物品。則以算術級數增加。故世界之中。常有人滿之患。人浮於事。無業者衆。生存競爭。日益劇烈。水旱兵戈之慘劇。乃為芟除過多人類之一法。此真人類共同之憂患也。欲滅殺此人類之苦。痛在積極的方面。宜講增殖物品之方。在消極的方面。宜講制限生育之道。昔希臘之斯巴達。持絕對的國家主義。人民生子者。必經官長之檢查。體格不強者。則棄而不育。此殘忍無人理。固不可行人。為淘汰可行於他種生物。而不可行之於人類之間。然吾人雖不能行人。為淘汰於既生之後。未嘗不可行人。類淘汰於未生之前。則所謂戒早婚者。亦不使社會多產生不健全分子之一法也。此一義也。

欲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又不可不戒。娶妾。信耶教者。實行一夫一妻之制。回教徒則實行一夫多妻之

制。吾國之人。有妻有妾。乃一種變形之一夫多妻制也。納妾之可否。係倫理學上之問題。茲不具論。但自生計學上言之。納妾亦增加消費之道。是不可不察也。

自余一人言之。實深信一夫一婦之義者。但欲禁止納妾。此又爲立法上之事。造端宏大。未易見諸施行。夫吾國人之主張保存納妾制者。莫不以「不孝有二。無後爲大」爲其極強之理由。乃有人兒女既已成行而納妾者。或其妻雖未生子。尙有生子之希望而納妾者。此又何說乎。吾發此論。必爲多數人之所駭怪。然余實見夫并世之人。多有因未能制慾。多納偏房。既釀家庭之不和。復來生計之困難者。以爲誠有思慮之人。斷斷不宜出此。此與戒早婚之義相同。與社會生計有至大之關係。不可不加深察也。此又一義也。

又有一事。雖不如前二事之重大。然亦有關於生衆食寡之義。則不多用僕婢是也。家中多用一人。卽多一人之費用。於此有節。則家庭清簡。淡中之趣味。有使人穆然意遠者。多用僕婢。不外一種驕惰之習。使人浮惰。使人隘。非與家之氣象也。余觀日本西洋中上流之社會。其使用僕婢。皆不如吾國人之多。如英國之大學教授。與勅任視學官。家中僅用一女僕。司炊爨掃除之事。其餘事件。皆主人躬自爲之。俄國文豪托爾斯泰。主張「事必躬親」之義。不惟不用僕婢。並不欲令子弟服勞。奴僕亦國民之一。私人多養一奴僕。卽國家少一獨立之國民。規人國者。視其奴僕之多少。卽可以知其國力之盈虛。曾國藩以待邸假歸。在其湘鄉故宅。不帶僕人。一仍其前日寒素書生之舊。豪傑之風度。固非常人之所能及也。總之家中。以不多住閑人爲第一要義。僕婢之外。如親族中之游民。亦不可顧恤情面。聽其常久寄食。既非所以

惜物力亦非所以重人格。而此等寄食之人。又與惡影響於家庭之教育。其害有不可勝計者。此又一義也。

以上所言。多發明「食之者寡」之義。至生之者衆。則尤有可言者。吾人欲謀生財。不可不慎選職業。要以能有益於社會者爲斷。往往有一種職業。自私家言之。則爲生利。而自社會言之。則爲分利者。此吾人之所當避也。姑舉一例言之。如從前之販賣鴉片者。歲有收入以肥其家。自其家言之。不能不謂爲生利之人。而自社會言之。則此乃分利之尤者。凡不利於社會者。縱令暫時有益於個人。終不能長保其利益。從前販賣鴉片之人。至今日盡失其生業。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據此大原則。以觀察今日中國之社會。又有數義。爲吾人所不可不知者。請次第說明之。

第一。吾人不可不知仕非爲貧之義。官吏者。非謀生之職業也。吾人苟對於國事。確有一種政見。欲得有事權以伸其行道濟時之志。則可投身於政界。服官者。義務也。非權利也。能行其道。則服官爲宣力於國家。不能行其道。而尸位素餐。則服官不過爲私人謀生之具。夫謀生之道多端。何必服官哉。此義孟子嘗言之矣。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今日之中國。承科舉時代之積弊。才力稍強。欲望稍多者。羣趨於官吏之一途。求過於供。則物價上騰。供過於求。則物價下落。此生計學上之公例也。今官吏止有此數。而求官者多至不可紀極。是供過於求也。供過於求。則物品必有滯銷之時。求官者百而得官者一。私人之損失固甚大矣。而國家之損失尤大。向使以此多數人求官之心。思日力而用之於開發地力。擴充實業。則其所生之利。必有百倍千倍於今日者。吾觀今之人徒

知謀生之爲急。而不知所以謀生之方。乃誤認作官爲一種職業。運滯銷之貨而僥倖萬一之利。其智不亦甚矣。今者國體雖號稱共和。而人民參政之權。則猶在若有若無之間。其所以致此之根原。要在於國民之無能力。舉多數之人民。羣致力於實業。不恃逢迎結納爲生活。始可以銷滅倚賴政府之奴隸根性。始成爲確能自立之國民。始能發生真正之輿論。始能舉監督政府之天職。徵諸歷史。歐洲民權之發達。原於都市之勃興。可以知其故矣。

類於官吏者。又有二種人焉。其一則爲當兵者。而其他則爲奉職於局所之人。今日鮮有以當兵爲職業者。因其可以發明上條之義蘊。故不避繁瑣。就之一言。夫當兵亦如服官。乃國民之義務。非可視爲私人之權利者也。如德意志日本各國。採徵兵制度者。國民於一定年限。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義務完畢之後。乃退而各自謀生。此亦如吾國古者寓兵於農之義。特在今日徵兵各國。則不特農人應服兵役。無論何種之人。皆有爲兵之義務而已。中國近世擇僱兵之制。當兵者久留行伍之間。視爲一種職業。遣散歸農之後。則成爲無業之游民。吾湘之人。於近數十年間。投身於軍營者甚衆。近者一一遣散。民間及粹添無數失業之人。此亦社會之隱患也。蓋從前當兵之人。既不足任對外之戰爭。則於國家爲無用。因此可證職業而不能有益於社會者。終必失其效力。以廣東之人與湖南之人比較。廣東人則從事於海外貿易。湖南人則多從事於政治軍事。今廣東人之海外貿易。方駸駸發達。而吾湘人軍事上之勢力。掃地盡矣。此亦生利與分利之辨。吾湘人所宜深長思者也。又以湖南之人較之江西之人。亦得有同一之結論。湘人之諺曰。無江西人不成口岸。無湖南人不成衙門。若以此自矜者。其實窟穴於衙門。固非最上之業。且

非。長。久。之。計。也。前。清。限。制。旗。人。不。得。營。農。工。商。之。業。惟。得。爲。官。與。兵。經。二。百。餘。年。滿。人。乃。盡。失。其。生。活。之。能。力。幾。幾。乎。無。以。自。存。吾。湘。之。人。雖。從。前。多。當。兵。者。然。尙。有。多。數。之。人。營。各。種。之。生。業。其。受。害。較。滿。人。爲。淺。然。已。不。勝。其。弊。矣。今。吾。湘。人。暫。無。當。兵。之。機。會。正。吾。人。當。通。盤。籌。畫。早。圖。變。計。之。時。合。全。省。之。人。專。精。并。力。以。圖。實。業。之。發。達。其。收。效。之。遠。大。有。不。可。以。數。計。者。此。又。指。導。社。會。者。所。不。可。不。知。也。

昔。咸。同。軍。興。之。際。湘。人。當。事。者。以。軍。費。無。所。出。法。劉。晏。用。士。人。之。策。任。用。書。生。辦。理。釐。金。督。銷。兩。局。之。事。自。是。而。後。衣。食。於。此。兩。局。者。甚。多。此。亦。一。種。職。業。也。然。任。其。事。者。人。皆。能。之。不。必。爲。特。別。之。技。能。不。必。經。長。久。之。學。習。是。以。謀。幹。者。多。難。得。而。易。失。其。得。之。也。全。憑。親。友。之。薦。引。往。往。奔。走。營。求。經。一。二。年。之。停。辛。行。苦。僅。乃。得。之。接。事。未。久。或。主。者。易。人。又。不。免。於。撤。換。此。誠。依。人。作。計。不。得。已。之。下。策。也。余。恆。勸。親。友。宜。勤。求。一。門。專。精。之。學。問。藝。業。不。可。恃。兩。局。爲。生。涯。我。有。學。問。藝。業。足。以。自。立。但。有。人。求。我。之。事。而。不。必。有。我。求。人。之。事。豈。不。甚。快。此。亦。選。擇。職。業。者。所。不。可。不。知。之。義。也。近。日。人。心。浮。動。有。舍。本。逐。末。之。趣。勢。鄉。人。多。棄。其。本。業。而。爭。趨。城。市。余。甚。憫。之。居。鄉。務。本。業者。雖。勤。勞。而。寡。獲。然。安。而。可。久。入。城。市。謀。事。者。雖。間。能。多。獲。然。飄。泊。無。常。且。易。染。惡。習。或。至。喪。其。人。格。而。不。可。恢。復。余。每。見。親。族。欲。棄。鄉。里。本。業。而。遠。適。謀。事。者。必。勸。阻。之。余。亦。絕。不。肯。爲。鄉。人。薦。引。以。徒。利。目。前。或。貽。終。身。之。損。害。也。此。又。選。擇。職。業。者。所。不。可。不。知。也。

袁世凱復活

陳獨秀

近來上海中西報紙盛傳袁世凱未死之說。聞者咸太驚異，而疑信參半。於是袁世凱果死與否之探討，紛然以起。余則堅信袁世凱未死，且以此問題實無待探討之必要也。吾耳日聞袁世凱之發言，吾目日見袁世凱之行事，奈何痴人果以爲袁世凱之已死耶。

善哉蔡先生子民之言曰：「袁氏之爲人，蓋棺論定，似可無事。雖然，袁氏之罪惡，非特個人之罪惡也。彼實代表吾國三種之舊社會，曰官僚，曰學究，曰方士。畏強抑弱，假公濟私，口蜜腹劍，窮奢極欲，所以表官僚之黑暗也。天增祀帝，小學讀經，復易旗之飾，行拜跪之儀，所以表學究之頑舊也。武廟宣誓，教會祈禱，相士貢諛，神方治疾，所以表方士之迂怪也。今袁氏去矣，而此三社會之流毒，果隨之以俱去乎？」（見第三號）由蔡先生之說，即強謂肉體之袁世凱已死，而精神之袁世凱，固猶活潑潑地生存於吾國也。不第此也，即肉體之袁世凱亦已復活。吾聞其語矣。吾見其人矣。其人之相貌，思想，言論，行爲，無一非袁世凱。或謂爲袁世凱二世，嗚呼，黃興、蔡鐸死矣，而袁世凱復活。吾思民國不禁悲從中來。

昔始皇帝創無限專制君主制，其子二世亡之。那破崙一世破壞法蘭西共和帝制，自爲身敗名辱。其猶子那破崙三世，仍明目張膽，蹈其覆轍。今墮地呱呱之中華民國，在朝之魔王袁世凱，一世方死未死，而在野之督儒袁世凱二世方生。一何中外古今之史例巧合若斯也。袁世凱二世，酷肖袁世凱一世之點甚多。其身矮而胖也同。其口多髭鬚也同。其眸子不正，表示其心術也同。其風姿氣味，完全一市儈無絲

毫清明之氣也同。其自命爲聖王雄才大略也同。其貪財好色老而不戒也同。其欲祭天尊孔以愚民也同。其愛冕旒喜拜跪也同。其尊信文武聖人求神治鬼燒香算命卜卦看相也同。其主張復古提倡禮教國粹也同。其左袒官僚仇視民黨也同。其重尊卑階級疾視平等人權平民政治也同。其迷信官權萬能惡民權如蛇蝎也同。其主張高下從心之人治惡法治害己也同。其主張小學讀經以維持舊思想也同。其慫恿軍人搖旗吶喊通電擁護舊政教排斥新人物也同。其口稱德義而負友辜恩也同。其自居爲中國第一老資格而國人亦以第一老資格目之也同。其對門生部屬有命令而無辨論也同。其主張荒謬卽上座黨徒亦反面攻之也同。其利用國民弱點投合舊社會之心理增上其種種罪惡以自攬權勢也同。蔡先生謂袁世凱代表吾國三種舊社會。余謂此袁世凱二世則完全代表袁世凱不獨代表過去之袁世凱且製造未來之無數袁世凱。袁世凱之廢共和復帝制乃惡果非惡因。乃枝葉之罪惡非根本之罪惡。若夫別尊卑重階級主張人治反對民權之思想之學說實爲製造專制帝王之根本惡因。吾國思想界不將此根本惡因剷除淨盡則有因必有果。無數廢共和復帝制之袁世凱當然接踵應運而生。毫不足怪。今袁世凱二世竟明目張膽爲吾國思想界加造此根本惡因。其惡果可立而待也。袁世凱二世！袁世凱未死！袁世凱復活！此聲也不祥之聲也。吾何忍作此聲以擾國人之好夢。然黑越越中實有老獠呼之欲出。

嗚呼。歐洲自力抗自由新思潮之梅特涅失敗以來。文明進化一日千里。吾人狂奔追之。猶恐不及。乃袁世凱以特別國情之說。阻之五年。不使前進。國人不惜流血以除此障礙矣。不圖袁世凱二世又以國粹

禮教之說阻吾前進。且強曳之。逆向後行。國人將何以處之。法律上之平等。人權倫理上之獨立。人格學術上之破除迷信。思想自由。此三者爲歐美文明進化之根本原因。而皆爲尊重國粹。國情之袁世凱一世二世所不許。長此暗黑。其何以求適。二十世紀之生存。吾護國軍人。吾青年志士。勿苟安。勿隨俗。其急以血刃剷除此方死未死餘毒未盡之袁世凱一世方生未死逆孽。方張之袁世凱二世。導吾可憐之同胞。出黑暗而入光明。

經濟學大意

津村秀松原著

彭耕譯

津村氏在日本經濟學新派中 最爲知名 而著書體裁之賅博無偏 文章之明白暢達 則幾乎有獨無偶 初著國民經濟學原論一書 新穎綿密 爲前輩所嘆服 因之得授博士學位 後復續著本書 則一以簡明爲主 蓋前書篇幅繁多 專供參考 本書乃概括大要 取便學校中作爲課本 惟其文字顯明 引例活潑 凡無師承而欲以簡易方法學經濟者 每皆於是書求之 足知其最合攻究斯學者之心理矣 彭君謂尤宜於我國 因復以明潔之文字譯述之 於津村氏原作佳處 未嘗稍失 且據我國經濟情形 間附小註 事實學理一覽治之 更爲親切有味 全一册 定價六角

美國東湖
先生原著

中英會話辭典

袖珍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著者為美國博言博士 E. W. B. Shrike。東湖先生書中體例首編摘取日常所用各種名詞形容詞分章節目別類提出以便學者易於暗記。二編為普通各種會話。三編為商業各種會話。四編為普通及商業往復各種信札其信札之稱呼格式以及商業上之常用省畧語字廣告樣式招牌文字等無不一一彙舉計凡分一百六十餘類可謂搜羅宏富而剖別至於細微又臚列極有順序無絲毫凌雜紛亂之弊意有所需翻索即得其中會話體裁宛若兩人對坐互相應答按時按事徹始徹終尤為本書之特色洵會話書中最整秩完備之作迥非徒然抄集多數散語而成者所可望其項背者也。

陳言
編著

和漢熟語字典

精裝大本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上海羣益書社
行 印

拜輪遺事

拜輪字喬治戈登。George Gordon 以先世有勳襲洛克豆兒男爵。Baron of Rochdale 洛克豆兒男爵，以千

時英王亨利八世在位，始受封者為約翰拜輪助士，故世人咸稱之為勞德拜輪。Lord Byron 勞德一字，為英國貴族中

之衆子，與伯爵之長子，在未襲位時，均稱勞德，男爵品秩較卑，亦稱勞德，此外官職職之稱勞德者，多至不可勝計也。拜輪一族資產頗富，田地尤多。於英國倫克腦丁亨

特爾拜三州有阡陌連雲之概。至拜輪之伯祖「無賴勞德拜輪」The Wicked Lord Byron 襲爵則無

行而好鬥。祖遺田產蕩耗大半。年七十五猶與人爭愛一少女。決鬥而死。後少女別嫁生子。子復生孫女

也未及笄時與拜輪居同里。年亦相若。頗多情愛。然終未成眷屬。拜輪生時為千七百八十八年之正月

二十二日。地則倫敦之霍雷司街。其父甲必丹拜輪亦頗無行。糜耗家產外殆無所事事。幸母氏嘉舍琳

戈登 Catherine Gordon 出自巨族。才德兼備。而又具高尚純潔之精神。撫導其愛子。故拜輪所受學校

教育不多。家資亦非復富有。拜輪生後，中歲入，僅百五十磅，後漸減至百三十五磅。而卒能絕類離倫。自拔於俗。於文學則獨樹一幟。

於立身則自成一格者。實其愛母。既以血液中所具至高無上之分子賦之於呱呱墜地之前。更能以神

明微妙之方法提挈勸導之於呱呱墜地之後也。拜輪生平行事。蘇曼殊君曾為撰一年表。刊所撰潮音

集中。茲不贅。第就鄙見所及於拜輪文行二事。論述一二。

一曰拜輪者性喜漫遊。而篤於天倫之人也。拜輪之喜旅行。實出天性。而其愛母之情。又可於旅行時所

作家報見之。英國近世文士以書札為世所稱者首推威廉高伯 William Cowper 生一七三一年卒一八〇〇年亦工詩以翻譯希

臘荷馬 Homer 拜輪長於詩書札非所注意然報母之書則委宛詳盡狀類晤對一室文筆尤出高伯之上

蓋其字裏行間在在有至情流露也左譯之書乃拜輪年二十二遊土耳其時所作

千八百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君士但丁堡拜白老母茲以霍好思君歸國之便作書付之令其携

呈兒等行止書中有未詳者吾母與霍君相見時霍君自能為吾母縷述至兒究於何日言旋則目下

尚難預定霍君歸國後究於何日可抵腦丁亨 拜輪之故鄉即其母所在亦屬無定幸弗雷却 拜之從僕初頗為拜所喜後以不善旅行漸惡之

不善旅行(英國僕從大都如此)携與共行適增一累故今亦遣彼歸國倘霍君不至吾家即由弗

雷却面陳一切渠隨兒外出歷地頗廣所言當能詳盡無遺也

記得在曼尼那 Tanna 地名現時與摩罕默德巴沙相遇渠為阿立巴沙 Ali Pash 人名曾為曼尼那府尹生

於土耳 其之孫年僅十歲目大黑如點漆設此目而可出賣吾英婦女聞之必不惜千萬之巨值然在土

耳其則頗平常彼土耳其人容貌之異於歐人者亦僅此大而且黑之目為其特徵耳渠見兒時向兒

言汝年紀甚輕無人保護奈何遠出旅行以十齡之童而語氣乃類六十老翁至有趣也兒此時不能

多逃瑣事簡約其言則兒自去國至今長日僕僕頗多跋涉之苦然山川風物在在足娛人意終始未

有一頃之無聊也兒意循此以往兒之氣質必變始也喜旅行而倦於家居終乃漫遊成習與支波西

人 歐 以賭博星相誘拐竊物為業歐人多惡之同一氣味此等氣味人謂嗜旅行者咸具之兒頗覺其言之

成理也五月三日兒自綏司托司泗水至阿皮托司 Casos And Abydos 為地名阿皮托司在小亞細亞綏司托司在土耳其中隔 Hel esport 海峽即今之 Dardanelles 海

灣、歐亞交界也。其事頗類吾母所知之雷恩第亞故事。惜無麗人如「希羅」其人者。逆兒於岸頭耳。神話、有雷恩第亞者、居於阿皮托司、眷一女曰「希羅」(Hiro)譯言英雄。居於司托司、雷恩第亞愛女甚、每夜必泗水、渡海就之、後有一日、海水洶湧、溺死、女聞之、亦投水死、書中云云、蓋戲言也、又拜輪性喜泗水、此次橫渡海峽、尤為生平豪舉、詩詞書札之中、屢紀其事。

土耳其境內。回教寺院之宏大者。兒已一一參觀一過。土人最重教律。異教之人。向來不許入寺。此次吾英大使。任滿歸國。請之土皇。土皇特頒敕令許之。乃得隨從參觀。亦難得之機會也。兒嘗溯薄司福拉司。Bosphorus 又名君士但丁堡海峽、北接黑海、南接馬莫拉 (Marmora) 海。而上。北遊黑海。又嘗環行君士但丁堡一週。登其城垣。覽其形勢。自謂今茲所見於君士但丁堡者。轉多於昔日之所見於倫敦也。日來苦思吾母心中。常願得一冬日之夜。偕吾母向火而坐。細述遊况。以娛老人。然此時尙望吾母原宥。六月中。恐不能更作長函。因須摒擋西行。歸希臘作消夏計也。

弗雷却亦大可憐。渠所欲者。為安樂。而兒所能償其安樂者。有限也。渠言此次遠出。跋涉攀援。勢且成病。信也。然兒料渠歸國後。必於吾母前醜詆一切。謂所經各處。如何不適。則不可信矣。渠終日長嘆。問所嘆何事。則一為麥酒。一杯二為無事。而懶坐。三為欲見其妻。四則與其精神契合之一切。魔鬼而已。按曼殊譯拜輪去國行中、火伴爾善來及賊子有妻孥二首、似指此弗雷却而言。兒自抵此。終始未有失望事。亦未有受人嫌惡事。所與晉接。自最上流。以至最下流。都頗懽洽。嘗於巴沙府中。流連數日。而投宿於牛棚之中者。亦復數夜。細察民風。知其和霽安分。可與為善也。又於麻利亞里法地亞二處。與希臘名流數輩。宴遊多日。其為人雖次於土人。終勝於西班牙人。西班牙人。則猶勝於葡萄牙人也。自來遊君士但丁堡者。都有遊記紀其事。吾母當

已見其一。二。記得桓德雷夫人遊記中嘗言聖保羅寺倫敦大禮拜寺之一。倫與聖莎菲亞寺土耳其大寺院之一並置一處。則其形式之奇麗殆可相敵。此言誤也。兒先後參觀兩寺。測其外表。審其內容。參伍而比較之。知聖莎菲亞寺雖為歷史上希有之古蹟。前此希臘皇帝羅馬帝國東西分裂後其東部稱東方帝國或希臘帝國。其君主稱希臘皇帝。非古希臘也。自亞司丁尼亞以後。加冕於寺中者。數人。為人狙殺於寺中神壇之上者。亦數人。而土耳其諸蘇且復時時到寺。吾輩置身寺中。撫摩舊跡。誠足增進識見。然就廟身之大小及建築之華樸言之。實遠出當地沙雷門等諸回教寺院之下。以視聖保羅寺。更不能於同一頁書中記之矣。(兒為此言頗似執袴子弟口吻)兒於寺院之建築。最喜塞維爾西班牙地名諸寺院之義斯式窗戶上端均作尖形。倫兒前此所見聖保羅聖莎菲亞諸寺院。一律改用此式。必更饒古趣也。

土帝所居撒拉爾堯宮。四圍牆壁與吾家紐斯坦園在暹丁亭附近大致相似。式樣亦同。惟較高耳。京城四周繞以高墻。騎馬行城下。瞰其大陸。一。景物絕美。吾母試冥想之道之左。有三層式之凹凸壁。延長凡四英里。壁上絡以青藤。蒼翠欲滴。磨天高塔。參差其間者。為數二百十有八。道之右。則為土耳其人匯葬之所。杉木成林。光景幽靜。其大者高可百尺。世界上清美可愛之區。推此為第一矣。兒嘗遊歷雅典。伊弗塞司Epheesus 在小亞細亞。兌爾費Delphi 在希臘。各處觀其古蹟。又遊土耳其全境之大半。與歐洲大陸各處。亞洲亦稍稍涉。足然無論天然物。或人造物。求其最足動人感想者。殆無如土國黃金角Golden Horn 為海峽。黑海處。盡頭處七塔Seven Towers 為土國國事犯之牢獄。兩旁之光景也。

今當言英國事矣。閱吾母手諭知「英吉利詩人」English Bards等書。已在印刷中。至為欣慰。拜

之最初著作 "Hours of Idleness" 出現、人有著書詆毀之者、拜翰乃更作一英吉利詩人及格律評論家 (English Poets and British Reviewers) 一詩、用嬉笑怒罵之筆、痛斥著書之人。至是、此書初版已罄、預備再版、故信中之云然。吾

母當知此次重印流通書中增訂頗多也。倫敦維果弄森德畫師已將所繪兒像送來否。此像於兒啓行前畫好。畫值亦於彼時付去。倘尚未送來。即請吾母遣人往取之。吾母近來似頗愛讀雜誌。手諭中所述異聞及一切引證。想多從雜誌中得來也。至謂雖無勞德加來塞爾之助。兒苟有意。亦得列席為議員。誠為兒所樂聞。英制、貴族成了、欲列席上議院為議員者、當有議員一人為介紹。然兒與加來塞爾前此已因李夫人之事絕交。今豈能復與為伍。且夕出入於同一門戶中耶。彼時李夫人心甚快快。兒亦頗以為歡。今無恙否。便中乞代為道候。

兒意。B君當娶R女士始亂終棄。非吾所取。B與R均拜翰食邑中人。初相愛悅、生一子、乃棄之。拜翰為地主、故以大義責之。吾輩做人第一要。不幹壞事。雖此事萬難辦。到知過而改。因為吾輩能力所能及也。R之於B。可稱嘉耦。藉曰稍遜。而其家薄有資產。以為妝奩。可作撫養子女之費。雖補償不多。亦頗不惡。奈何遽棄之。吾食邑中斷不容有此等滅德敗行之事。發現質言之。吾不許吾自身所為之事。即不許租種吾地之細民為之。而事之有關於女子名節者。尤懸為厲。禁明神鑒。我前此頗多罪惡。今已痛自感悔矣。惟望此洛撒里奧。神話、洛撒里奧、其夫怒、起與挑戰、遂見殺、此用以指B、踵我成例。令彼不幸之女子復為社會上之完人。否則吾可誓諸吾父之靈。痛懲勿宥。彼其諦聽。孺子魯倍德望。吾母分外濟恤之。渠亦可憐。人歸國後。想必切思其主。當時渠頗不願獨歸也。魯倍德為拜翰侍童、於中途遺歸、拜翰平日頗憐愛之、去國行第四五二首、為彼作也。吾母近日必康健安適。惠我好音。以慰長想。爾之愛兒拜翰。

再者滿雷無恙否。Leo Murray 爲拜輪之友、拜輪死後、曾爲刊印詩文十三卷、即流通最廣之拜輪全集定本是也。

又此信封後復啓。因弗雷却復自請相隨。同往莫利亞半島。Morea 爲希臘最南之半島。不願獨歸矣。

一曰拜輪者富於愛情而了解情的真諦之人也。拜輪美丰姿。英吉利詩人、容貌以拜輪雪梨二人爲最美。所爲愛情之詩。長篇

者無論矣。即短什如留別雅典女郎四章。曼殊譯亦香艷無比。生平有所謂意中人 Lover 者甚多。但以明

於情的真諦之故。稍覺心中有一點塵芥。或兩心之間有一點隔膜。便即捨去。故能合能離。終始未爲情

困。特其用情純。伊精神上之相愛。非若 B 某之始亂終棄耳。拜輪離婚。事頗奇特。至今猶爲疑案。千八百

十四年。拜輪與一貴族女子名密爾班 Anna Isabella Milbank 者訂婚。明年正月結婚。十二月舉一

女。受洗禮名曰阿達 Augusta Ada。至又明年正月十六。去阿達入世僅二十六日。密爾班欲攜阿達赴

麥爾勞利 Kirkby Mallory 謂將至戚家小住。拜輪許之。越七日。爲二月二日。密爾班之父腦愛爾勛士

(Sir R. Noel) 忽以書抵拜輪。謂吾女不願從汝。今下堂求去矣。拜輪聞耗。初頗憤憤。後忽狂笑。竟作書

諾之。而其離婚之故。終始未爲外人道。雖 "Don Juan"、"Vision of Judgement"、"Peppo" 諸詩。頗多怨

恨之辭。似自鳴其憤。然其真相。終始未明也。有一美國人。遊歷歐洲南境。與拜輪同居數日。時在拜輪病歿前之二月。

所作遊記中。有「拜輪與斷腸」一則。讀之。可見拜輪用情之真摯。其言曰。

上 余與拜輪別後。不數日。又得其一信。囑余攜歐文筆記。華盛頓歐文 (Washington Irving) 爲美國大文豪。所撰筆記 Sketch Book 傳誦最廣。至其寓

中作短談。余如言往人室。拜輪即自榻上一躍起。緊握余手。問曰。爾曾帶得歐文筆記來否。余曰。然則

立攬去。手中所攜書。翻至斷腸一篇。斷腸 (Broken Heart) 一篇。紀愛爾蘭某愛國少年及其情人之慘史。篇中未畧姓名。實則其愛國少年即 Emmet。而其情人則爲演說家 O'Connell 之女公子云。

言曰此為全世界空前之妙文著之者為美國人吾願得一美國人誦之而吾聽之子能為吾誦之否
又曰子美國人亦識歐文耶余曰否未與謀面曰歐文真天才也不特有天才且有優於天才之心吾
甚願與彼締交第恐年不我假今世不能矣爾速為吾誦斷腸之篇嗟乎斷腸斷腸何其字音之哀切



(在米沙海郎即拜輪病歿處)

至此耶

余讀第一小段竟言曰吾讀此是大罪過向也斷腸僅書中之人今則聽者之腸亦斷矣拜曰然也聽此而不腸斷者非愚瞽則哲學家耳拜輪力行、故以哲學家比愚瞽及余誦至篇中最沉痛之一節拜輪淚盈於目仰首問吾曰爾見吾哭矣吾謂歐文撰此文時必且哭且寫吾輩讀者聽者如何勿哭又曰吾於現在之世界終歲不滴一

淚一切苦厄多不能輸送眼淚入吾目中惟此斷腸一文則大足賺吾眼淚也
一曰拜輪者景仰英雄崇拜自由而以急進實行二主義為其一生歸宿之人也滑鐵盧大戰後英人侈陳武德大有睥睨一世之概不知合全歐之兵力以禦一人不勝固辱勝亦竊便為武故拜輪作一滑鐵

盧之前一夕。(The eve of Waterloo)一詩以謂之。大戰之前一夕、聯軍大開宴會、此詩即紀宴會情狀、於觥籌交錯之中寫其草木皆兵之狀。那破嵩敗後孤島荒涼雄圖如夢倘見此詩亦必破涕此外詩詞之中景仰英雄之句亦多至不可勝計。而其一生事業於馬上吟哦外、拜輪佳句多於馬。最足動人注意使其自身成爲一英雄的詩人。

(Heroic Poet)者厥惟援助希臘獨立甚至不恤以身殉之其風骨毅立誠非俗儔所及已。案本傳、拜輪以

拜輪移居 Chania 次年、與其友霍好思、金尼亞特二人、同赴希臘、參預獨立戰事、希人延拜輪爲高級參謀、贊畫機要、拜輪遂盡舉私產付之、使充軍需、然後時軍勢、已有岌岌不可終日之象、明年正月五日、拜輪至米沙郎海、(Mitsouron)軍情益危精餉無出、而希人更自閔、拜輪日夜憂懼、無以爲計、未幾、得大熱病、症候極危、而軍耗傳來、廿九敗北、希人內訌亦日烈、拜輪嘆曰、豚犬何足與謀大事、遂絕粒、至四月十九日、歿於陸軍醫院中、其年蓋千八百二十四年也、後遺骸、運回英國、葬於薩丁尼亞島、(Herculaneum)小禮拜寺中、拜輪鼓勵希人獨立之詩甚多、哀希臘十、今希臘獨立矣、米沙郎海有拜輪銅像、巍然兀立、殆即所以崇德報功歟、拜輪鼓勵希人獨立之詩甚多、哀希臘十、六首吾國已有譯本數種、復見胡適之譯本、亦全譯、尙未付印、其弔希臘 (Greece) 一詩、係 Chios 長、尤悲壯懇切、蓋哀希臘係自哀弔希臘則直呼希人而正告之、爲振聵發聵喚醒靈魂計、遂不覺其言之激也。詩曰：

Cline of the unforgotten battle
Whose land from plain to mountain-cave
Was Freedom's home or Glory's grave
Shine of the mighty can it be
That at this is all remains of thee?
Approach, thou craven crouching slave:
Say, is not this Thermopylae?
These waters blue that round you lave,
Oh servile offspring of the free—
Pronounce what sea, what shore is this?
The gulf, the rock of Salamis!
These scenes, their story not unknown
Arise, and make again your own;
Snatch from the ashes of your sires
The embers of their former fires;
And he who in the strife expires
Will add to theirs a name of fear
That Tyranny shall quake to hear,
And leave his sons a hope, a fame,
They, too, will rather die than shame:
For Freedom's battle once begun,
Bequeathed by bleeding sire to son,
Though baffled off, is ever won.
Bear witness, Greece, thy living pag;
Attest it many a deathless age!
While kings in dusty darkness hid,
Have left a nameless pyramid,
Thy heroes, though the general doom
Hath swept the column from their tomb,
A mightier monument command,
The mountains of their native land!
There points thy muse to stranger's eye
The graves of those that cannot die!
'Twere long to tell, and sad to trace,
Each step from splendour to disgrace:
Enough no foreign foe could quell
Thy soul, till from itself it fell;
Yes self-abasement paved the way
To villain-bonds and despot sway.

思勇士兮不能忘慕遺風兮弔舊邦平原如錦兮直抵山之崗是爲自由之故鄉榮名沈沒兮塚中
 藏廟堂遺蹟何堂皇覽此遺蹟兮物是人非我涕滂嗟爾奴僇之民兮跼促轅下如牛羊奴來語我
 兮寧瘦馬披離之險今已亡Thermopylae 谷爲希臘北方重險紀元前四八〇年波斯王撒克西司以雄兵十萬臨
史中有名戰爭之一余曾參酌各史所紀撰爲小說三百人篇詳紀其事茫茫碧水環爾旁浴爾體兮壽而康爾爲自由之血胤竟甘奴僇弗
 自彊吾今將問爾爾目應未盲此水是何水此島復何名海灣之水清且澄沙拉米島何崢嶸沙拉
日爲雅里近處一小島瘦馬披離之役後數日希臘大敗波斯兵於沙拉米盡毀其師船雖一拳兮一勺千百年來多令聲吁嗟奴子兮爾當速起兮
 復爾舊物雪爾恥兮爾先人之炎火灰未盡死兮攬其餘燼足資爾始兮苟戰死於此兮爾祖爾宗
 必爾喜兮光昭威烈喪彼暴主之魂兮貽希望與令名於後昆兮後昆亦誓死以圖存兮嗚呼自由
 之戰一旦開父死子起血可流兮志不衰卽百舉而百挫豈曰敗哉希臘希臘先人當法矢志必成
 勇進莫怯一成一旅建百世業不見埃及帝與王榛莽昧少榮光勛名之不樹巍巍金塔惟石之
 映緊爾希臘之英傑揮戈四顧殺伐用張據其陵寢毀其華表之皇皇紀元前三百三十二年亞歷山大
於羅河畔建一亞歷山大利亞城而返雄哉此戰勝之紀念兮卽爾希臘之高峯古稱雖死不朽兮實爾希臘之祖宗爾
 祖宗之墳墓兮仰指太空遊子弔古而摩挲兮知是摩師主文藝學術之神之故封嗚呼往事紛繁不勝提重
 提徒觸我心悲嘆一落兮千丈何今昔之雲泥人爲強虜強於虎吾謂自侮斯人侮虜強何有於性
 靈爾今性靈胡晦冥已矣乎爾築爾路兮奚取暴棄以爲質也遵此路以入奴僇之城兮吾見爾之
 永不復出也

昔於「歸夢」小說中見其評論拜輪一節。謂拜輪中年清溫而明潔。妍妙而深遠。是富於美情也。其末年則莊嚴而勁烈。雄奇而偉俊。是富於俠魂也。故喻之以物。劍不能盡其剛強。花不能盡其優婉。秋嶽不足以盡其峻峭。春月不足以盡其娟麗。嗟乎。如拜輪之文。行雙絕。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凡知拜輪者。殆無不作如是想。而彼英人。則至今猶以「拜輪人品如何未易論定」一語。將此可敬可愛之人物。輕輕抹殺。而畫工皮亞卜 (Max Beerholm) 且以其去國時詩中有「振我雙革履。令去英國塵」(Shaking the dust of England from my shoes) 之句。作振履圖。以諒之。是可知天真漫爛。以良心說話之人。固與抱市儈主義之俗物。背道而馳。拜輪之見。輕於英人。正其應得之報酬也。前於雜誌中見英國某名人評論拜輪曰。英國文人都取關門主義。咿唔咕嚕。而眼光終不出於三島之外。至今英吉利文學庫中。幸而得有歐洲大陸的文學一卷。存在其中者。實唯拜輪。矯然拔俗。不恤人言之力。爲此言者。可稱拜輪知己。然文末不敢署名。但有編輯人案語。謂作者係英國名人而已。

碎簪記

(續前號)

蘇曼殊

余辭莊滬歸，中途見一馬車，瞥然而過。車中人，卽蓮佩也。其眼角頗紅，余心歎此女，實天生情種，亦橫而不流者矣。方今時移俗易，長婦姘女，皆競侈邪，心醉自由之風，其實假自由之名而行越貨，亦猶男子借愛國之義而謀利祿，自由之女，愛國之士，曾遊女市，儉之不若，誠不知彼輩性靈果安在也。蓋余此次來滬，所見所聞，無一賞心之事，則舊友中不少懷樂觀主義之人，余平心而論，彼負抑塞磊落之才，生於今日，言不救世，學不匡時，念天地之悠悠，唯有強顏歡笑，情鬱於中，而外貌矯爲樂觀，迹彼心情，苟謂諸國老獨能關心國計民生，則亦未也。迄余行至黃浦，時約十句鐘，捫囊只有銅板九枚，心謂爲時夜矣，復何能至友人住宅。昔余羈異國，不能謀一宿，乃往驛路之待客室，吸烟待旦。此法獨不能行之上海，余逕至一報館訪某君。某君方埋首亂紙堆中，持管疾書，見余笑曰：得毋謂我下筆千言，胸無一策者耶。余曰：此不生問題者也。夜深吾無宿處，故來奉擾。某君曰：甚善。吾有煙榻，請子先臥。吾畢此稿，卽來共子叙談。吾每日以勳爵勳爵入閣入閣諸名詞見累，正欲得素心人一談耳。余問曰：子於何時就寢。某君曰：明晨五六句鐘，始能就寢。子不知報館中人，一若依美國人之起臥爲準則耶。余曰：然則聽我去睡。明晨五六句鐘適吾起時也。某君曰：子自臥，吾自爲文。余乃和衣而睡。明晨余更至一友人家，友人顧問余曰：子冬衣猶未剪裁，何日返西湖去。余曰：未定。友人出百金紙幣相贈，曰：子取用之。余接金卽至英界購一表，計七十圓。意離滬時，以此表還贈其公子上學之用，亦達其情。余購表後，又購呂宋烟二十圓之譜，卽返向日。

寄寓友人之處。翌日接莊滉箋，約余速往。余既至，莊滉即牽余至臥室細語。余曰：「吾媵明日往接蓮佩來，此同住。吾今殊難爲計。最好君亦暫寓舍間，共語晨夕。若吾一人獨居，彼必時來纏擾。彼日吾冷然對之，彼悵惘而歸，吾知彼必有微言陳於吾媵也。」余曰：「尊媵尙有何語？」莊滉曰：「此消息得之侍婢，非吾媵見告者。」余曰：「余一週之內，須同四川友人重赴西湖，愧未能如子意也。」莊滉曰：「使君住此一週亦佳。不然者，吾唯有逃之一法。」余即曰：「子逃向何處？」莊滉曰：「吾已審思，如事迫者，吾唯有約靈芳同往蘇州，或長江一帶商埠。」余曰：「靈芳知子意否？」莊滉曰：「病院一別，未嘗再見，故未告之。」余曰：「善。」余來陪子住，細細商量可也。子若貿然他遁，此下下策，余不爲子取也。余是日即與莊滉同居。其叔媵遇余一切殷渥，余甚感之。明日蓮佩亦遷來南苑，所携行李甚簡單，似不久住也者。余見莊滉與蓮佩每相晤面，亦不作他語，但莞爾示敬而已。有時見蓮佩立廳前，莊滉則避面而去。蓮佩故心知之而無如何也。一日天陰，氣候頗冷，余同莊滉閒談書齋中，忽見侍婢捧百葉水晶糕進曰：「此燕小姐新製，囑饋公子并客。」莊滉受之，侍婢去未移時，而蓮佩從容含笑入齋，問起居。莊滉此時無少驚異，亦不表殷勤之貌。但曰：「多謝點心。」請燕小姐坐近爐次。今日氣候甚寒也。蓮佩待余兩人歸元座，乃歛裾坐於爐次，蓋服西裝也。上衣爲雪白毛絨所織，披其領角，束桃紅領帶，狀若垂巾。其短裙以墨綠色絲絨製之，着黑長襪，履十八世紀流行之烏乃元色天鵝絨所製尖處結桃紅 Ribbon，不冠但虛鬟其髮，兩耳飾鑽石作光正如烏雲中有金星出焉。余見莊滉危坐，不與之一言。余乃發言問曰：「燕小姐嘗至歐美否？」蓮佩低鬟應曰：「未也。吾意二三年後當往歐洲一弔新戰場。若美洲吾不願往，且無史跡可資憑睇。而其人民以 Make money 爲要義，常曰 Two dollars is

always better than one dollar 視吾國人直如狗耳。吾又何顏往彼都哉。人謂美國物質文明。不知彼守財虜正思利用物質文明而使平民日趨於貧。故倡人道者有言曰。使大地空氣而能買者早爲彼輩吸收盡矣。此語一何沉痛耶。言已出。素手加煤於爐中。莊滉乘間取書自閱。蓮佩加煤既已。遂辭余兩人。迴身歛裾而去。余語莊滉曰。斯人恭讓溫良好女子也。莊滉愁歎不語。余乃易一新呂宋煙吸之。未及其半。莊滉忽拋書語余曰。此人於英法文學俱能道其精義。蓋從蘇格蘭處士查理司習聲韻之學。五年有半。匪但容儀佳也。此人實爲我良師。吾深恨相逢太早。至反不願見之。嗟夫。命也。莊滉言時含淚於眶。頃之謂余曰。君今同我一訪靈芳可乎。其兄久無書至。吾正憂之。余曰。可。遂同行。至巴子路。問其婢。始知靈芳母女往崑山已數日。乃悵悵去之。比歸別業。則見蓮佩迎於苑門之外。探懷出一函呈莊滉曰。是靈芳姊手筆。告我云。已至崑山。不日返也。翌日天氣清明。飯罷。莊滉之媵命余等同遊。其別業舊有二車。此日二車均多添一馬。成雙馬車。是日蓮佩易紫羅蘭色西服。余等既出。途中行人莫不舉首驚望。以蓮佩天生麗質。有以惹之也。甫至南京路。日已傍午。余等乃息於春申樓進午餐焉。當余等憑闌俯視之際。余見靈芳於馬路中乘車而過。靈芳亦見余等。但莊滉與蓮佩並語。未之見。余亦不以告之。餐罷。即往惠羅彙司諸肆購物。以蓮佩所用之物俱購自西肆者。是日蓮佩倍覺欣歡。乃益增其媚。莊滉即奉承媵氏慈祥顏色。亦不云不樂。余即類星紹隨員。故無所增減於胸中。蓮佩復自購泰西銀管四枝。贈莊滉一雙。贈余一雙。觀劇之雙眼鏡二。莊滉一。余一。諸事既畢。即往徐園。而徐家匯。而梁園。而崔園。遊興既闌。莊滉請於其媵曰。今夕不歸別業可乎。其媵曰。不歸固無不可。但旅館太不潔淨。莊滉曰。有西人旅舍曰聖喬治。頗有

幽致。如阿嬌願之。吾今夕當請阿嬌觀泰西歌劇。其嬌即曰。今夕聞歌。是大佳事。但汝須恭請燕小姐爲我翻譯。莊滉曰。善。嚮晚。余等遂往博物院劇場。至則泰西仕女雲集。蓋是夕所演爲名劇也。蓮佩一口譯之。清朗無異臺中人。余實驚歎斯人靈秀所終。余等已觀至兩句鐘之久。而蓮佩猶滔滔不息。忽一鳥衣子弟登臺。怒視坐上人。以淒麗之音言曰。What the world calls love, I neither know nor want.

I know God's love, and that is not weak and mild. That is I ard even unto the terror of death; it offers caresses which leave wounds. What did God answer in the olive-grove, when the Son lay sweating in agony, and prayed and prayed: "Let this cup pass from me"? Did He take the cup of pain from His mouth? No, child; He had to drain it to the depth. 蓮佩至此忽停其懸河之口。莊滉之嬌問之曰。何以不譯。再問而蓮佩已呆若木雞。余與莊滉俱知蓮佩爾時深爲感動。但莊滉之嬌以爲優人作狎辭。即亦不悅。遂命余等歸於旅邸。既歸。余始知是日爲蓮佩生日也。明日凌晨。蓮佩約莊滉共余出行草地中。行久之。蓮佩忽以手輕扶莊滉左臂。低首不語。似有倦態。梨窩微泛玫瑰之色。莊滉則面色轉白。但仍順步徐行。比至廊際。余上階引彼二人至一小客室。謂莊滉曰。晨餐尙有一句半鐘。吾儕暫歇於此。子聽鳥聲乎。似云將卒歲也。蓮佩聞余言。引領外盼。已而語莊滉曰。汝觀郊外木葉半已零墜。飛鳥且絕迹。雪景行將陳於吾人睫畔。且言且注視莊滉。奈莊滉一若罔聞。拈其表鍊玩弄不已。余忽見有旅客手執球網。步經客室而去。余亦隨之往觀。已有二女一男。候此人於草地。余觀彼四人擊網球。技甚精妙。余返身欲呼莊滉蓮佩同觀。豈料余至客室。則見莊滉猶癡坐梳花椅上。自注地氈。默不發言。

蓮佩則偃身於莊滉之右。披髮垂於莊滉肩次。哆其唇櫻。睫間頗有淚痕。雙手將絲巾疊摺卷之。此絲巾已爲淚珠溼透。二人各知余至。蓮佩心中似謂吾今作是態者。雖上帝固應默許。吾鍾吾愛無不可示人者。而莊滉此時心如冰雪。須知對此傾國弗動其憐愛之心者。必非無因。顧蓮佩芳心不能諒之。讀者或亦有以怨蓮佩之處。在莊滉受如許溫存膩態。中心亦何嘗不碎。第一思念上帝。汝臨無二爾心之句。卽亦凜然爲不可侵犯之男子耳。余問莊滉曰。尊嬌睡醒未。莊滉微曰。吾今往謁阿嬌。遂藉端而去。蓮佩卽起離椅。就鏡臺中理其髮。而後以絲巾淨拭其鬢。余中心甚爲蓮佩淒惻。此蓋人生至無可如何之事也。迄余等返江灣。莊滉頻頻歎喟。復時時細詰侍婢。是夕余至書齋覓書。乃見莊滉含淚對燈而坐。余卽坐其身畔。正欲覓辭慰之。莊滉淒聲語余曰。靈芳之玉簪碎矣。余不覺驚曰。何時碎之。何人碎之。莊滉曰。吾俱不知。吾歸時卽枕下取觀。始知之。莊滉言已。嗚咽不勝。適其時蓮佩亦至。立莊滉之前。問曰。君何謂而哭也。或吾有所開罪於君耶。幸相告也。百問不一答。蓮佩固心知其哭也。爲彼遂亦卽莊滉身畔掩面而哭。久之。侍婢扶蓮佩歸臥室。余見莊滉戰慄不已。知其病重矣。卽勸之安寢。明晨余復看莊滉。莊滉見余如不復識。但注目直視。默不一言。余卽時請謁其叔。語以莊滉病症頗危。而稍稍道及靈芳之事。冀有以助莊滉於毫末。其叔怒曰。此人不聽吾言。狂悖已甚。煩汝語彼。吾已碎其玉簪矣。此人年少任情。不知街女不貞。街士不信。古有明訓耶。言已。就案草一方交余曰。據此人病狀。乃肝經受邪之證。用人參白芍。半夏各三錢。南星黃連各二錢。陳皮甘草白芥子各一錢。水煎服。兩三劑則癒。煩爲我照料一切。言時浩歎不置。余接方嗒然而退。招侍婢往藥局配方。侍婢低聲語余曰。燕小姐昨夜死於臥室。事甚怪。主母戒

勿洩言於公子。余卽問曰：汝親見燕小姐死狀否？侍婢曰：吾今早始見之。蓋以小刃自斷其喉部也。余曰：萬勿告公子。汝速去取藥。及余返莊，滉臥內，莊滉面發紫色，其唇已白，雙目注余，面不轉。余問安否？累問，莊滉都如不聞。余靜坐室中，待侍婢歸。莊滉忽而搖首歎息，一似知蓮佩昨夕之事者。然余心料無人語，彼何由知之？忽侍婢歸，以藥付余，復以一信呈莊滉。莊滉觀信既已，卽以授余，面色復變而爲青。余側身撫其肩，莊滉此時略下其淚，然甚稀疏。余知此乃靈芳手筆，顧今無暇閱之。更遲半句鐘，侍婢將湯藥而進。莊滉徐徐服之，然後靜臥。余乃乘間披靈芳之信覽之，信曰：滉君足下，病院相晤之後，銀河一角咫尺天涯。每思隆情盛意，卽亦點首太息而已。今者我兩人情分絕矣。前日趨叩高齋，正君偕蓮姑出遊時也。蒙令叔出肺腑之言，相勸昔日遺簪，乃妾請於令叔碎之用，踐前言者也。今茲玉簪既碎，而吾初心易矣。望君勿戀戀細弱，須一意憐愛蓮姑。妾此生所不與君結同心者，有如嫩日復望君順承令叔媿之命，以享家庭團圓之樂，則薄命之人亦堪告慰。嗟乎！但願訂姻緣於再世，盡燕婉於來生。自茲訣別，夫復何言？靈芳再拜。余觀竟一歎，莊滉一生好事已成逝水。一歎蓮佩之不可復作，而靈芳此後情境，余不暇計及之矣。莊滉忽醒而吐，余重復搓其背，莊滉吐已語，余曰：靈芳絕我，我固諒之。蓋深知其心也。惜吾後此無緣復見靈芳，然而言至此，咽氣不復成聲。余卽扶之而臥，直至晚上，都不作一言。余囑侍婢好好看視。冀其明日神識清爽，卽可仍圖歡聚。余遂離其病榻，歸寢室。然余是夕已震恐不堪，亦唯有靜坐吸煙。聯吸十餘枝，始解衣而睡。出新表視之，不覺一句半鐘，余甫合眼，忽聞有人啓余寢室之門，望之，則見侍婢持燭，倉皇帶淚而奔。余曰：公子氣斷矣。余急起趨至其室，案莊滉之體，冷如冰霜。少間，其叔媿俱至，其叔捨

太息之外無他言。唯其嬌垂淚顛聲撫莊。湜曰：汝真不解事。累我至此田地。言已復哭。天明余亟雇車馳至紅橋某當舖。出新表典押。意此表今不送人亦無不可。余既典得四十金。即出。乃遇一女子。其面右腮有紅志如瓜子大。猛憶此女乃靈芳之婢。遂問之曰：靈姑安否？女含淚不答。余知不佳。時女引余至當舖屋角。語余曰：姑娘前夕已自縊。恫哉！今家中無錢部署喪事。故主母命我來此耳。余聞此語。傷心之處。不啻莊湜親聞之也。遲三日為莊湜出葬之日。來相送者。則其遠親一人。同學一人。都不知莊湜以何因緣而殞其天年也。既安葬於衆妙山莊。余出厚資給守山者。令其時購鮮花種於墳前。蓋不忍使莊湜復見殘英。今茲莊湜靈芳蓮佩之情緣既了。彼三人者。或一日有相見之期。然而難也。

(完)

後序

余恒覺人間世。凡一事發生。無論善惡。必有其發生之理由。况爲數見不鮮之事。其理由必更充足。無論善惡。均不當謂其不應該發生也。食色性也。况夫終身配偶。篤愛之情。耶。人類未出黑暗野蠻時代。個人意志之自由。迫壓於社會惡習者。又何僅此。而此則其最痛切者。古今中外之說部。多爲此而說也。前者吾友曼殊造絳紗記。秋桐造雙梓記。都是說明此義。余皆叙之。今曼殊造碎簪記。復命余叙。余復作如是觀。不審吾友笑余穿鑿有失作者之意否邪。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獨

秀叙

趙灼編

分英字 方箋

第一盒定價五角
第二盒定價五角
第三盒定價七角
第四盒定價七角
第五盒定價七角
索引全一角六分

本方箋(俗名方塊字)用聯想記憶法。每一箋以原文書其表。譯文書其裏。單字之下。綴以整語。以示應用變化之例。舉一可以反三。極省記憶之力。其材料乃採集我國現行各英文讀本編纂而成。全編單字成語合約一萬有奇。(示例亦在六千以外)次序先後由淺及深。裝成五盒。大致分五學年。學者習外國語最致力處。在摘記生字。是編每字一箋。無異於摘抄。而解說之詳明。印製之堅美。又決非摘抄所可及。實習英文者不可少之妙品也。

海上

羣益書社

行印

英文初步

最良之參考書

趙灼編

納氏英文 義講

第一一定價五角
第二一定價八角
第三上 一元二角
第三下 一元二角
第四上 一元五角
第四下 一元五角
第一表解一角六分

納士斐而文典。Newfield's English Grammar Series 為英文新著中。最善之作。近年以來。我國學校率皆用之。以作教本。惟原書係教科體裁。學者每病其簡略。且全係英文。無漢字適當之解說。本社取其全書四卷。演成講義。凡扼要處。皆加註釋。反覆說明。極其詳盡。并於原書所列問題。一一附以答案。會習原文者。得此本讀之。有反證融會促進記憶之益。而尤便於教授。

海上

羣益書社

行印

寺鐘

法國路梅脫著
汪中明譯

此篇法文原名 *La Cloche*。作者路梅脫氏 (Jules Lemaitre) 乃法國格雷挪勃爾 Grenoble 大學文科教授。氏生於西歷一八五三年。法國洛伊來 Loire 府之窪內西 Varenney 鎮。生平著述極富。尤以所著 *le Député Leveau, l'Ainée, les Rois, la Massière* 各篇見稱於時。遠於哲理。故多耐人尋味。譯者識。

耶突村之禮拜寺。百年前古堡也。寺中有一剝落之鐘。建於寺屋之巔。似市廛之商標。然用以誌此屋之久經歲月者。鐘發聲如扯敗絮。又似幽嫠哀泣。音殊慘厲。即野老牧童聞之。亦足助其愁思而生感慨。寺中道人曰瓜倫丁。年逾耳順。體彌健碩。望之不啻三十許歲人。然鬢髮白髮。紛披兩頰。足與村女束髮之絲結爭輝。性本仁慈。道行復高潔。故深得村民之信仰。

一日。村民集議。爲道人祝卓錫五十年之大典。爭欲輔以隆儀。乃購得百金。公推代表三。轉致瓜倫丁。請即將此款購寺鐘。以作永久之紀念。道人受金。心大感動。禱天不已。欲陳詞致謝。一時殊不得一語。口中呐呐。惟報之以上帝鑒臨。默祐吾好善之衆庶而已。

明晨。道人首途。徒步往露斯鎮。轉乘街車。赴蒙越維克城購鐘。藉副村民之囑託。行時但見道中綠樹成蔭。枝間鶯聲嘒嘒。陽光透陰而入。景甚雅麗。彌動逸趣。不期縱步而前。腦中滿貯鐘聲。丁當作響。及將至露斯鎮。道旁駐一脫軸之車。離車不遠。一老馬橫臥地上。四足僵直。頭腦拚裂。臀部之骨。脫肉而出。雙睛

怒突。狀大可怖。一老翁。一老婦。衣敗絮之衣。坐於溝旁。伏地乾號。哭此慘死之老伴。一垂髻弱女。自溝中徐起。面道人作乞憐狀。聲柔而和。迨一發吻。無殊黃鸝之度曲。女面色青如硝皮。上着裏衣。下裹布裙。雙瞳晶瑩似漆。唇若已熟之櫻桃。不加點而紅。焦黃之臂。縵染藍花。銅圈縮髮。披於兩肩。埃及女神不啻也。道人覩狀。伸手探囊。意欲取銅幣兩枚。與之。而神爲弱女目光所觸。遂停步。詢所苦。弱女言曰。我輩一家。恃長兄以度日。長兄近爲人所控。罪爲攘人之鷄。現已鈎稽入獄。我輩枵腹二日。羸馬復倒斃道中。車則脫軸而毀。零落於地。苦何堪言。故雙親始效秦庭之泣耳。道人聆女言。復納銅幣於囊。取白巾以拭面。女續言曰。婢子幼學幻術。我母意謂此亦取世之資。今則深入窮鄉。衣服襤褸。村市中人。不復允我輩售技。我輩其已矣。道人曰。曷不執役於人。以俟天命。女曰。人之見我。如見厲鬼。爭投以石。避之不暇。安望動若輩之憐惜。矧婢子祇知跳蕩作劇。從未執役於人。使我輩之馬尙存。復有款以購衣飾。我輩尙足以自立。今則死耳。女言至此。淚下如綆。道人感動逾恆。納巾於囊。柔聲詢之曰。若敬天帝乎。女曰。天帝尙能拯人於難。我何爲不敬。道人念村民釀金滿貯囊中。然非己物。何能舉以拯人。正躊躇間。而少女之目。停睇不少。瞬似已窺知道人隱情者。道人突謂女曰。若警敏極矣。女驟聞此語。不解所謂。默不作答。然辛酸之淚。奪眶爭出。道人解衣出囊金。以授女。女伸手接之。振衣而起曰。敬謝先生。我愛天帝。並愛先生矣。遂趨赴二老人之前。二老人尙伏地大號。哭其已死之馬。

道人既出金。復向露斯鎮前行。心中愉快。如獲重寶。念拯此窶人。必邀天帝之嘉許。蓋宿信天帝仁慈。必不願此輩無告之民。入於顛沛之途也。既思購鐘之款已罄。蒙越維克之行。似宜作罷。乃覓路竟歸。轉念

此款不屬於己。無端予此。不相識之女丐。則大悔。冀返原金。以謝村人。及馳回其處。則道旁惟存已死之馬。與脫軸之車。而人已杳矣。愈思愈悔。若負大厲。失信用於村民。無異犯竊攘之重罪。思及事之結果。竟體汗流。不知所可。無法隱匿其事。一也。如何補救。二也。何地覓此鉅款。以償村人。三也。何以解於村民之詰問。四也。聲望之墮落。五也。既行且念。踟躕不前。而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捲此老教士入於狂風暴雨之中。而老教士不得不踉蹌歸去。

瓜拉士丁克者。道人之老僕也。訝道人歸來之驟。詢道人曰。還何速也。豈未赴蒙越維克乎。道人顏忸怩。口囁嚅。久之。乃曰。然。余至露斯鎮。不得街車而返。慎勿言諸人。謂我已歸來也。逾日。應行彌撒之典。道人閉居寢室。不敢親臨。自後寺中之空場花園。亦不見道人之蹤跡。繼有人來覓道人。赴克陸模舒村。爲一臨死之人作禱。瓜拉士丁克答以未返。道人止之。出面其人。偕往彼處。此爲道人自露斯鎮歸後第一次出門也。

然自克陸模舒歸來。途遇一信教基篤之村民。卽以此次旅行安適與否爲問。道人遂作第二次謊語矣。曰。我友。此行固甚適也。鐘已購乎。道人復作謊語報之曰。我友。此無待問。鐘以銀製。故發聲清越。一擊之下。作響久而始止。我友佳乎。曰。我輩以何時始得見此鐘乎。曰。爲時固甚暫也。然鐘之命名。必銘於面。而捐款者之銜名。與乎節錄之經文。亦必如之。此則少需時日耳。

道人返寺後。呼詢瓜拉士丁。偷貨去屋中一切。能得百金之款否。瓜拉士丁曰。主人欲貨家具乎。除主人信用外。屋中一切。桌也。椅也。時計也。衣櫥也。恐以四金售去。猶無人願問也。道人曰。然則以後減餐授膳。

其可。瓜拉士丁曰。百金鉅款也。豈片時所能集。主人其有不可告人之隱乎。僕觀主人。自蒙越維克城返後。愁顏莫舒。鬱鬱已甚。此豈無故而然者。道人經瓜拉士丁之窮詰。知不能隱。盡以所遇告。瓜拉士丁曰。此愈顯主人之仁慈。於聲望無損也。百金未集以前。攻詰之來。僕一身任之可耳。自後瓜拉士丁遂日作誓言。以應付村人。不曰鐘尙從事鑄鑄。卽言鐘已送往羅馬。請教皇行授名大典。道人雖縱其所爲。而心則大戚。擊刺既深。肌革銳減。兩頰見骨。無從前之健碩矣。

道人卓錫紀念之期已過。鐘尙未至。村民大譁。攻擊之聲四起。華利哥者。耶突村之鐵匠也。謂親見瓜倫丁在露斯鎮作狹邪遊。人村益信。購鐘之款爲道人所侵蝕。道人遂大爲村衆所菲薄。遇諸途。亦不爲之禮。道人大窘。念以他人之金錢。作一己之豪舉。遂致學生名譽掃地。以盡赧顏對人。憤欲自戕。然一交睫。則少女含淚盈盈。而前檢衽致謝之狀。愴恍於前。自戕之念。恃以暫息。日復一日。決意將此事實宣佈於衆。以憑村人之公判。

禮拜之晨。村衆全集寺中。禱告已畢。見道人升坐。顏色慘白。狀極嚴肅。如臨戰地。大聲向衆曰。衆聽之。余有一事。不得不表白於衆。衆見其色之莊。頃耳以聽。而鐘聲大起。衆不待其辭畢。起坐大呼曰。白銀之新鐘。白銀之新鐘。

此果何意乎。豈天帝使諸神懸鐘寺巔。以挽救道人之聲望乎。我知其不然也。或曰。距耶突村三里之遙。有一園第。爲美國二富翁蘇齊與貝爾先華所居。瓜拉士丁往哀之。其道所以富翁領之。乃演成此劇焉。而耶突村人終不知道人所欲宣佈者何事。敬愛道人之心。乃與日俱深。

(完)

藏暉室劄記

胡適

吾友藏暉留寓美洲日久。以其所作劄記十數冊。先後郵示。以代寄書。篇中於殊俗之民風政教學術思想。紀述特詳。余感良友意厚。重錄一編。內有關於私人交際。與附圖畫記載。芟去什五。都成十餘萬言。令人讀之。莫不恍如神游海外。因思吾國改革以來。已十餘載。而昏瞶者仍篤守東方舊習。與世界趨勢動輒背道而馳。誠者憂之。深望國內之士大夫。常往來歐美。覽觀大勢。庶執著之心。久而自悟。此編臚陳事物真相。犁然可觀。要與吾民廿世紀之新思潮大有關係。以視近之叢談野乘。僅資談助者。不寧有上下牀之別乎。至於身旅異域。宗國危亡。瞻懷尤切。故盡心力於國民外交。解難釋疑。以爲祖國辯護。使彼邦人士有所觀感。不致以洗衣工人一筆抹殺。讀之尤足令人起敬。吾輩青年志行類多薄弱。誠不可以無攻錯。今將此編公布。未及請於藏暉。事實有益社會。吾友或不以爲忤也。 怡菴識

西國報章多有「時事畫」(Cartoon)一欄。聘名手主之。其所畫或諷刺時政。或褒貶人物。幾於不着一字。而利如鋒霜。爽如哀梨。能令人喜。亦能令人歎息。其爲畫也。蓋自成一種美術。歐美二洲。以此藝著者無數。而其真能獨樹一幟。自成宗派者。亦復寥落無幾。蓋其爲畫也。如爲文然。貴以神勝。以意勝者次之。其但紀事實。炫技巧。供讀者一笑而已者。不足尙也。吾所見歐陸諸國之名作極少。不敢妄爲月旦。若英美兩國之作家。於美得Robinson(駱賓生)及Minor(漫老)二家。於英得Punch(彭箕)之作者。皆爲

此道上乘。

巴爾幹兩次血戰之後，歐洲列強出而干涉，割阿爾奔尼亞之地，立爲獨立國，令衛得王 *King of Serbia* 得庸暗國多內亂。美國駐希臘公使 *George Lloyd Williams*，特至其國訪查，見其政府之黑暗，人民之受壓制，教派之紛爭，慨然大憤，卽爲文告天下，棄官去，誓將助阿之新黨，推翻現有之政府。此種義憤之舉，在今日殊不可多得也。

威爾遜與羅斯福本月演說，其大旨寥寥數言，實今日言自由政治者之大樞紐，不可不察。威爾遜氏所持以爲政府之職，在於破除自由之阻力，令國民人人皆得自由生活。此威爾遜所謂「新自由」者是也。羅氏則欲以政府爲國民之監督，維持而左右之，如保赤子。二者之中，吾從威氏。威氏不獨爲政治家，實今日一大文豪，一大理想家也。其人能以哲學理想爲政治之根本，雖身入政界，而事事持正，尊重人道，以爲理想與實行，初非二事。故人多以爲迂。其實威氏之爲偉人，正在此處。正在其能不隨流俗爲轉移耳。其外交政策，自表面觀之，似著著失敗。然以吾所見，則威氏之政策，實於世界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卽如其對華政策，巴拿馬運河稅則修正案，哥羅比亞新條約，皆是人道主義。他日史家當能證吾言之不謬。七月四日（獨立節）威氏在斐城演說，其言句句精警，語語肝膽照人。其論外交一段，尤痛快明爽。其得力所在，全在一「恕」字。在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八字。其言曰：「獨立者，非吾人私囊中物已也。將與天下共之。」又曰：「若吾人以國中所不敢行之事，施諸他國，則吾亦不屑對吾美之國徽矣。」又曰：「天下之國，有寧吃虧而不欲失信者，乃天下最可尊榮之國也。」又曰：「愛國不在得衆人之歡心。」

眞愛國者認清是非，但向是的一面做去，不顧人言，雖犧牲一身而不悔。又曰：「人能自省其嘗效忠祖國，而又未嘗賣其良心者，死有餘樂矣。」凡此皆可作格言讀，故節錄之。

讀「外觀報」有 H. Addington Bruce 氏論「The Importance of Interested。」(The Outlook, July 18, 1914)一文極喜之。節其大要如下：「人生能有所成就，其所建樹對於一己及社會皆有眞價值者，果何以致此耶？無他，以其對於所擇事業具深摯之興趣，故專心肄力以爲之耳。弗蘭克林幼時，父令習造燭，非所喜也；後令習印書，亦非所喜也；惟以印書之肆易得書，得書乃大喜，日夜竊讀之。十六歲即不喜食肉葷，節費以買書，復學作文，肄習勤苦，文乃不進。年未三十，而名聞遠近。及其死也，歐美二洲交稱之以爲聖人云。達爾文少時不樂讀書，家人以爲愚鈍，日惟喜閒行田野中，打鎗逐狗殺鼠，其父憂之，令入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習醫，數月即棄去，又令人康布利基 (Cambridge) 大學習經典，既至，適韓思洛 (Henslow) 主講天然學，達爾文往聽，韓令日入深林中採花草，捕蟲鳥爲標本，達大喜過望，習動植物學極勤……他日遂發明進化之說，爲世界開新紀元云。莫維特 (Mozart) 父爲宮中樂師，莫襁褓中習聞樂器，輒大喜，又時以細手按拍，父奇之，未三歲即教之樂器，所教輒能爲之。四歲已能奏鋼絲琴 (Harpichord) 五歲已能譜曲，六歲習胡弓 (Violin) 驚倒國中名手……其後遂成世界音樂鉅子。此三子之能有所建樹，成不朽之業者，以其所擇業爲性所酷嗜，興趣所在，故專一以赴之，其成功宜也。成功之要道，無他，濃摯之興趣，輔之以堅忍之功夫而已耳。然堅忍之功夫，施之於性之所近，生平所酷嗜，則既不勉強，收效尤易。那破倫喜戰陣，雖在劇場樂部，其心中所籌畫，皆調兵之布置也。莫維特自三

歲即習音樂。於世界鉅作無所不讀。一日與友人擊彈子(Billiard)口中呶啞不絕。戲終自言已成一譜。即其最著名之 "Zauberflöte" 之第一節也。是故爲父母者宜視其子女興趣所在以爲擇業之指南。又宜於子女幼時隨其趨向所在培植其興趣。否則削足適履不惟無成且爲世界社會失一有用之才。滋可惜也。

頃與友人發起一讀書會。會員每週最少須讀英文文學書二部。每週之末日相聚討論一次。會員不多。余第一週所讀二書：(1) Hawthorne: The House of Seven Gables. (2) Hauptmann: Before Dawn. 上所舉第二書乃當代德國文學泰斗赫卜特曼(Gerhart Hauptmann)最初所作社會劇。赫氏前年得諾倍爾獎金推爲世界文學鉅子者也。諾倍爾賞 Nobel Prize 詳見下記此劇名譯言「東方未明」意在戒飲酒也。德國人嗜飲流毒極烈。赫氏故諍之。全書極動人。寫田野富人家庭之齟齬。栩栩欲活。劇中主人 Toth and Helen 尤有生氣。此書可與易卜生社會劇相伯仲。較布若(Brecht)所作殆勝之。自易卜生(Ibsen)以來歐洲戲劇鉅子多重社會劇。又名「問題劇」(Problem Play)以其每劇意在討論今日社會重要之問題也。業此最著者在昔有易卜生(挪威人)今死矣。今日名手在德爲赫氏。在英爲白納碩(Bernard Shaw)在法爲布若氏。

赫克爾一元哲學 (續前號)

馬君武

第二節 人之身體構造

一切生理研究及一切有機體之形狀及生活作用之研究皆以可見之身體爲標準。形態學及生理學之現象皆具於是。人類及其他自然界之生物體皆依此定理。徒觀察外形不足以盡研究之功。故必詳察其內部。精究其大小各部分。凡關於此種研究之科學名解剖學。

人類解剖學。最初引起人類身體構造之知識者爲醫學。古時司此事者在歐洲爲教徒。當時爲文化最高代表。在耶穌紀元前千餘年已略具解剖知識。但較爲詳密之經驗則自分解哺乳動物得之。更以是推於人類。耶穌前五六百年有恩倍斗克累司 Empedokles 對某克里倫司 Demokritos 尤以有名醫生喜剖克拉推司 Hippokrates 爲最著。至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則以哲學家兼科學家。知識尤博。稱爲生物史學之原祖。其後惟希臘醫生卡倫奴司 Claudius Galenus 甚有名。耶穌後二百年在羅馬行醫。當時解剖人體懸爲厲禁。故其知識非直接自人體得來。而自與人類最相似之猿類解剖得之。其實可名爲比較解剖學者。

耶穌教興。主張神秘之世界觀念。解剖學及其他科學又復衰絕。羅馬教皇常謀閉緘人類之知識。尤不欲世人知人體構造。故在十三世紀百年內。惟卡倫奴司之人體解剖書及亞里斯多德之生物史書流傳於世。直至十六世紀經路德改新教後。教皇之世界精神統治權乃被打破。哥白尼 Copernicus 之新

天。文。學。說。出。宗。教。之。世。界。觀。念。乃。失。根。據。人。體。構。造。之。知。識。即。於。此。新。時。期。重。復。發。達。當。時。著。名。之。解。剖。學。者。有。如。韋。沙。魯。司 Vesalius 歐。司。達。邱。司 Eustachius 法。婁。皮。烏。司 Fallopius 皆。依。自。己。之。根。本。研。究。以。得。人。體。之。詳。確。知。識。其。後。學。者。輩。出。人。體。解。剖。學。之。基。礎。大。定。是。時。韋。沙。魯。司。尤。富。於。思。想。好。學。不。倦。二。十。八。歲。時。著。人。體。構。造。論 De humani corporis fabrica 集。解。剖。學。之。大。成。其。後。移。居。馬。德。里。為。西。班。牙。王。查。爾。第。五。斐。利。卜。第。二。之。御。醫。而。天。主。教。會。指。為。魔。徒。宣。告。死。罪。後。減。為。貶。徒。至。耶。路。撒。冷。歸。時。行。至。臧。特 Zante 島。船。破。死。於。窮。病。

比。較。解。剖。學 十。九。世。紀。對。於。人。類。構。造。之。貢。獻。為。二。種。重。要。研。究。之。新。方。向。即。比。較。解。剖。學。及。細。胞。肌。體。學。後。者。又。名。顯。微。鏡。解。剖。學。歐。洲。至。十。五。世。紀。尚。以。死。刑。禁。止。解。剖。死。人。體。此。後。三。世。紀。內。解。剖。學。者。大。概。止。研。究。人。類。機。體。直。至。一。八。〇。七。年。法。國。動。物。學。者。曲。越。兒 George Cuvier 始。創。比。較。解。剖。學。著。Lecçons sur l'Anatomie comparée 發。明。人。體。與。獸。體。之。各。定。例。但。其。前。一。七。九。〇。年。德。國。桂。特 Goethe 已。以。人。骨。架。與。其。餘。哺。乳。動。物。之。骨。架。相。比。較。曲。越。兒。則。詳。及。其。餘。諸。機。體。分。為。獨。立。之。四。大。類。即。脊。椎。動。物。節。足。動。物。軟。體。動。物。射。線。動。物。而。以。人。類。歸。於。脊。椎。動。物。類。又。一。七。三。五。年。李。累 Linnaeus 著。生。物。系。Systema naturae 已。以。人。類。歸。哺。乳。動。物。類。於。此。中。又。分。出。主。獸。級 Primates 此。級。內。又。分。三。部。為。半。猿。部 Lemur 猴。部 Simia 人。部 Homo 但。未。以。比。較。解。剖。學。立。為。獨。立。科。學。耳。至。十。九。世。紀。則。此。學。大。發。達。著。名。之。學。者。有。梅。克。耳 Friedrich Meckel 米。勒 Johannes Müller 歐。文 Richard Owen 赫。胥。黎 Thomas Huxley 格。根。保。兒 Carl Gegenbauer 格。根。保。兒。於。一。八。七。〇。年。著。比。較。解。剖。學。通。論。始。以。達。爾。文。所。發。

明之人類起源說爲生理學原理此外著書甚多皆根據實驗材料極富一以進化論爲歸一八九八年著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謂人類具脊椎動物本性引證詳明根本大定矣

細胞肌體學 Histologie 及細胞學 Cytologie 顯微鏡解剖學亦於十九世紀發明而其方向則與比較解剖學全異一八〇二年法國醫生比沙 Brown 始以人體分解之最細部分用顯微鏡觀察之以定各肌體 Hista, Tela 之關係但此時肌部之共同元素爲何物尙未明了故比沙之研究不能貫徹至一八三八年司奈登 Matthias Schleiden 發明植物界細胞同時司旺 Theodor Schwann 發明動物界細胞至十九世紀之第六十年內寇里克 Albert Kölliker 及威壽 Virchow 始倡細胞理論及肌體說以解釋無病及有病之人類機體謂人類如一切動物其肌體皆自極微小之細胞所成此等微小細胞聚合成人體如公民聚集以成國家人體之細胞數蓋以萬億計凡細胞皆自母細胞 Ovipara 分離生長細胞先聚集爲肌體在人類與其餘一切哺乳動物同發達最新最高之哺乳動物級有特別晚成之性質與他級異有如哺乳動物之毛髮皮腺乳腺血胞等之顯微鏡組織與其餘脊椎動物所具者迥異以人類就此等生理學關係言之實爲真正之哺乳動物

寇里克及來底希 Leydig 之顯微鏡研究不惟就人體動物體向各方面擴充吾人之知識且述明細胞及肌體之進化史又證明齊包德 Carl Theodor Siebold 之重要理論謂最下動物如矇蟲類 Infusorien 及根足蟲類 Rhizopoden 爲單獨細胞之所成

人類之脊椎動物本性 人體之構造無論巨細皆具有脊椎動物之特性一八〇一年拉馬爾克 Lamarck

最早發見此事。依李累之說。分脊椎動物為四類。即哺乳類、鳥類、雙棲類、魚類。皆為高等動物。又分下等動物為二類。即六足蟲類及軟體類。又名非脊椎動物類。一八二二年。曲越兒皆以比較解剖學證實之。其實一切脊椎動物。自魚類以至人類。皆有大致相類似之處。如皆具強固骨架。有硬骨及軟骨。皆具脊椎及頭殼。頭部之組織複雜。差異雖多。而皆離原形不甚遠。且脊椎動物之背部皆具靈魂機體。即腦筋集中系。分為腦髓及背脊。腦髓為知覺及一切靈魂作用之工作器。藏於頭殼之內。其構造及大小雖不同。而集合之特狀則莫不同。

再以人身其餘機體與其餘脊椎動物相比較。亦得同一之現象。機體之大小及構造。在特別部分雖因與生活條件適合之結果。互相差異。而其最初及互有關係之位置不變。有如血液皆自二大管流動。其一居腸上。其一居腸下。其通過心臟之時。部位各別。此皆脊椎動物之特性。又腸部亦最初分為二部。其一以司呼吸。名頭腸。其他一以司消化。與肝臟連。名肝腸。又如肉筋系之分部。及排尿機關生殖機關之特殊。就此等解剖關係言之。人類實為真正之脊椎動物。

人類之四足動物本性。亞里斯多德以一切高等熱血動物之具四足者。歸四足動物類 *Tetrapoda*。及曲越兒更推廣其範圍。謂兩足之鳥及人類亦歸此類。因其內骨架本起原於四足。人類之雙手。鳥類及蝙蝠之雙翅。本為四足動物之二前足所變成。定其名為 *Quadrupedia*。

一切四足動物四肢之骨架。同一起源。此為最重要之事實。試以燻燻及蛙之骨架與猿類及人類之骨架詳細比較。可見肩骨前及腹盤骨後之重要骨節。在四足動物內莫不相同。最初具一中空之強骨。居

前者名上臂骨。居後者名腿骨。次之爲支持此骨之二他骨。居前者名下臂骨及腕骨。居後者名下腿骨及足骨。再以脚部比較。則見複雜諸小骨之配合。皆大概相似。在前足爲手根骨。手掌骨及五手指。在後足爲足根骨。足掌骨及五足趾。此諸小骨之形狀至不同。有時與他骨混合。或遂不見。故甚難確定。此難問題直至格根保兒乃解釋之。格氏於一八六四年著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 *Untersuchungen zur vergleichenden Anatomie der Wirbeltiere*。謂陸居四足動物之五趾。本自水居魚類之四線鱗所變來。一八七二年。格氏又著脊椎動物頭殼研究 *Untersuchungen über das Kopfskeletten der Wirbeltiere*。謂四足動物最新者之頭骨。實自魚類最老者如鯊魚之所變出。石炭紀水陸雙棲動物類發現。始具四足。每足五趾。至今遺傳不變。人類亦復如是。甚宜注意。且四足之節骨肉筋腦筋之構造。在人類實與其餘四足動物無大區別。就此等重要關係言之。人類實爲真正之四足動物。

人類之哺乳動物本性。哺乳動物爲脊椎動物之最新最高級。本自雙棲動物類之老級變出。與鳥類及爬行類相似。而與其他四足動物有重要之區別。有如具有毛髮及二種皮腺。即汗腺及油腺。腹部皮腺更起局部變化。成爲特別機體。即乳腺。此乳腺聚集一處。遂突起成爲乳房。以爲哺飼幼兒之用。具乳房之動物。皆具有肉筋狀隔膜 *Zwerchfell*。使胸膛與腹腔隔斷。是惟哺乳動物有之。爲其他一切脊椎動物之所不具。哺乳動物之頭殼亦具特狀。如上下顎骨及聽骨。此外如腦髓。嗅關。心臟。肺臟。內外生殖器等。皆具特狀。是爲哺乳動物與其先祖爬行類雙棲類動物差異之特徵。

其變生在三疊系紀。距今至少一千二百萬年。據此等重要關係言之。人類實為真正的哺乳動物。

人類之臍帶動物本性。近世動物學者分哺乳動物為許多小族。一八三二年。布朗威爾 *Blainville* 則

分之為三分級。即又骨動物 *Gabeltiere*, *Monotremata* 袋囊動物 *Beuteltiere*, *Marsupialia* 及臍帶動物

(*Zottertiere*, *Placentalia*) 此三分級之區別。不惟在體部構造及發達之重要關係。且其成立之階級。亦不

相同。又骨類之成立在三疊系紀 *Triasperiod*。袋囊類在嚙啞系紀 *Zurzeit*。臍帶類在白堊系紀 *Kre-*

idperiod。人類即屬於臍帶類。具有臍帶類之特性。與又骨袋囊二類相別。臍帶類之胎體。在母腹留存

甚久。由臍帶皮以得營養。此臍帶與胎衣合生。突入母體子宮之沾膜皮內。其相連之柔皮極薄。營養質

即自母體血液傳達兒體血液內。因是兒體能久居母體子宮內。以遂其發育。此為又骨袋囊二類之所

不具。此外尚有解剖特狀。如腦髓之發達。袋骨之消滅等。臍帶類動物之發達。遂超出於他二類之上。就

此等重要關係言之。人類實為真正之臍帶動物。

人類之主獸級本性。近時有人將臍帶動物分為一〇至一六族。若以近時新發見已絕種者加入。至

少可得二〇至二六族。若依其有親近關係者同列之。則二六族可合為八大族。其初祖為原始臍帶動

物 *Protozoetiere*。今於白堊紀化石中發見之。與嚙啞紀之袋囊動物最相似。此八大族又可歸為四部。

今日之代表。即嚙齒獸。分蹄獸。肉食猛獸。主獸。四者。主獸內分為三族。即牛猿族。猿族。人族。此三族有許

多之重要特性。與臍帶動物類其餘之二三族相別。擇要言之。即具長足。以與最初攀登高樹之生活相

適合。手足皆具五趾。有長指以便攀握樹枝。具長爪。牙齒完全。分為四種。即門牙尖牙。獠牙大牙。其頭殼

及腦髓之構造與其他濟帶獸迥異。其構造愈完全者。在地球史上出現愈遲。據此等重要解剖關係言之。人類機體與其餘主獸機體相合。故人類實為真正之主獸。或譯主獸為高等哺乳類動物。人類之猿類本性。今以半猿類及猿類之身體構造相比較。有許多關係。可知半猿類較低較老。猿類較高較新。半猿類之子宮分為二重。與其餘哺乳動物相同。猿類子宮左右合生成梨狀。人類之子宮亦然。又在猿及人類之頭殼。眼窩及睡骨窩有骨壁全隔離之。在半猿類此骨壁缺乏或發達不完全。且半猿類之大腦平而小。褶痕不顯。猿之大腦較大。所具灰膜亦發達較良。其褶痕漸明顯。與人類相近。猿與人之手及面部尤相似。據此等重要關係言之。可知人類為真正猿類。

人類之狹鼻猿本性。猿族極多。一八二二年柔阿弗羅亞 *Geoffroy* 分為二分族。今之動物學分系皆依之。即西部猿 *Platyrrhinae* 及東部猿 *Catarrhinae*。前者居地球西半部。後者居地球東半部。亞美利加之西部猿。名闊鼻猿。其鼻低平。鼻孔掀向兩邊。中壁極闊。舊世界之猿名狹鼻猿。鼻孔向下。中壁甚狹。兩種猿族之區別。又在耳鼓膜。闊鼻猿之耳鼓膜居上面。狹鼻猿之耳鼓膜深入耳鼓骨內。變為長而狹之骨質耳朶。在西部猿族其耳朶甚闊而短。或全缺乏。又狹鼻猿之牙齒數與人類所具牙齒數同。即乳牙二〇。常牙三二。每邊具門牙二。尖牙一。隙牙二。大牙三。闊鼻猿類每邊多一隙牙。全數三六。此解剖差異。在此二猿族皆同。分居東西兩半球。已歷百萬餘年。特性不變。是為人類起源最重要之歷史。故人類為真正之狹鼻猿類。惟變為人類之狹鼻猿。今在舊世界已絕種耳。

人類之無尾猿本性。狹鼻猿之生存於亞洲非洲者。其形狀諸多不同。具尾者名曰有尾猿。又名大猿。

Cynocephala。不具尾者名無尾猿。又名人猿 *Anthropomorpha*。人猿比之犬猿距人類愈近。不惟無尾。及身體之形狀相似也。其脊椎尾以五段脊椎融和而成。與人類同。犬猿之脊椎尾則以三段間或四段融和而成。就牙齒論之。犬猿之隙齒較長。而人猿之隙齒較闊。第一大牙在犬猿僅有四峯。在人猿則有五峯。又人猿及人之門牙外關於內。犬猿反之。非亞二洲之人猿如猩猩等之體部構造。大概與人類極相似。犬猿之構造階級。則相離甚遠。任以何種機體比較可見。一八八三年解剖學家赫特門 Robert H. T. Martin 著「人猿及人猿機體與人機體比較論」以人及人猿為一類。其他狹鼻猿及闊鼻猿別為一類。人與人猿關係密切。實無可疑。

自比較解剖學所得各種重要事實。可見人與人猿不惟極相似。且就一切確實關係言之。實即相等。二者同具骨節二百。皆依同樣之秩序相配合。同具肉筋三百。以司運動。同具毛髮。同具腦筋系。心臟同具四房。血液依同理流動。同具牙齒三二。秩序亦同。同具口涎腺。肝腺。腸腺。以司消化。同具相似之生殖機關。以司續種之事。

更詳細比較之。雖見人及人猿各機體之大小形狀。微有不同。然以高級人類與下級人類之體部構造比較之。亦非無差異可言。且以同種人比較之亦然。雖二人之高矮相同者。其耳目鼻口等。亦非完全相似。試於聚會場中留心觀察之。可見各人之形狀。實迥不相同。雖同胞之姊妹兄弟。亦復如是。然是於體部構造之根本同等事實。固無妨礙。其單獨部分之生長。或有微異。不足為病也。

西文譯音私議

陳獨秀

譯西籍方輿姓氏權衡度量言人人殊。逐物定名，將繁無限。紀今各就單音，擬以漢字。舉其大要，闕所不知。如左表。

單獨字母譯音

A	亞	B	白	C	斯克	D	德	E	厄	F	夫	G	格	H	○	<small>凡字母直接合母音始發音者皆缺</small>	I	哀	J	○	K	克			
L	爾	M	姆	N	○	O	阿	P	卜	Q	○	R	兒	S	斯	T	特	U	○	V	甫	W	○	X	愛格斯
Y	○	Z	茲																						

拚合字母譯音

Ba	巴	Da	達	Fa	法	Ga	加	Ha	哈	Ja	惹	Ka	卡	La	拉	Ma	馬	Na	那	Pa	帕	Ra	喇	Sa	薩	Ta	塔	Va	伐	Wa	瓦	Ya	牙	Za	雜
Be	貝	De	兌	Fe	非	Ge	徐	He	赫	Je	熱	Ke	雷	Le	雷	Me	梅	Ne	內	Pe	佩	Re	芮	Se	綏	Te	推	Ve	肥	We	微	Ye	耶	Ze	醉
Bi	比	Di	狄	Fi	費	Gi	基	Hi	兮	Ji	日	Ki	其	Li	李	Mi	米	Ni	尼	Pi	皮	Ri	律	Si	西	Ti	梯	Vi	維	Wi	威	Yi	伊	Zi	茲
Bi	拜	Di	戴	Fi	該	Gi	該	Hi	海	Ji	Ki	凱	Li	來	Mi	埋	Ni	奈	Pi	派	Ri	萊	Si	賽	Ti	泰	Vi	外	Yi	埃	Zi	才			
Bo	波	Do	多	Fo	佛	Go	哥	Ho	霍	Jo	若	Ko	苛	Lo	洛	Mo	莫	No	諾	Po	坡	Ro	羅	So	索	To	托	Vo	福	Wo	倭	Yo	約	Zo	左
Bu	布	Du	丟	Fu	勾	Gu	勾	Hu	侯	Ju	柔	Ku	口	Lu	路	Mu	繆	Nu	鈕	Pu	Ru	盧	Su	素	Tu	圖	Vu	浮	Wu	尤	Zu	祖			
Bü	布	Dü	杜	Fü	弗	Gü	谷	Hü	胡	Jü	如	Kü	苦	Lü	盧	Mü	木	Nü	奴	Pü	蒲	Rü	魯	Sü	Tü	一	Vü	縛	Wü	吳	Yü	虞	Zü	一	

查 夏 華 瓜 夸
Ch'a Sh'a Wh'a Gwa Qua

月 謝 徽 桂 匪
She Sh'o Who Gue Gue Gue

支 希 惠 歸 葵
Chi Shi Wui Wui Qui Qui

懈 懷 怪 劇
Shi Shi W. I W. I Gue Gue Qui Qui

却 學 懷 怪 劇
Cho Sh'o Who Who Gue Gue Qui Qui

丘 脩
Chu Shu Whu Whu

區 虛
Chü Shü Whü Whü

班 丹 方 剛 韓 然 康 蘭 曼 南 龐 郎 三 唐 房 王 楊 臧 安
Dan Dan Fan Fan Gan Gan Han Han Jan Jan Kan Kan Lau Lau Man Man Nan Nan Pan Pan Ran Ran San San Tan Tan Van Van Wan Wan Yan Yan Zan Zan An An

邊 顛 芬 根 仙 染 鏗 廉 門 能 彭 孫 天 焚 溫 顏 曾 英
Ben Ben Don Don Fon Fon Gen Gen H'm H'm Jen Jen Ken Ken Len Len Men Men Nen Nen Pen Pen Sen Sen Ten Ten Ven Ven Wen Wen Yen Yen Zen Zen En En

賓 丁 一 亨 仁 一 林 民 寧 平 新 享 一 文 陰 精 印
Bin Bin Din Din Fin Fin Gin Gin H'in H'in Jin Jin Kin Kin Lin Lin Min Min Nin Nin Pin Pin Sin Sin Tin Tin Vin Vin W'in W'in Yin Yin Zin Zin In In

奔 東 豐 龔 洪 戎 孔 龍 蒙 農 朋 輪 生 頓 奉 翁 榮 宗
Bon Bon Don Don Fon Fon Gon Gon H'u H'u Jen Jen Kon Kon Lon Lon Mou Mou Non Non Von Von Ron Ron Son Son Ton Ton Von Von Won Won Yon Yon Zon Zon On On

張 上 黃 光 匡
Chan Chan Shan Shan Whan Whan Guan Guan Quan Quan

陳 申 昏 肱 昆
Chen Chen Shen Shen When When Guen Guen Quan Quan

秦 盛 一 一
Chin Chin Shin Shin Whin Whin Guin Guin Quin Quin

筇 兒
hon hon Shon Shon Wuen Wuen

空
Quon Quon

說明

所謂父音 (Consonant) 不合母音 (Vowel) 不能發音者，乃言難定正音，非皆絕對無音也。例如 BR DR FR GR KR PR TR ST 之前一字母，雖不直接與母音聯合，亦能獨立發音。又如英德俄三國語，D F K L P R S T V Z 之居語尾者，雖其前爲父音字母，亦恆獨立發音。其居母音之次者，固照例發音，然其音亦爲獨立之音，不隨其前之母音而生變化也。例如英文 *Put, Pow, Poa* 三字，其中之母音雖不同，而語尾之 *t* 作特音則一也。

法德二語讀 *ɪ* 均入灰韻，今從之。英語讀 *i*，有易哀長短二音，此卽中土古韻之哈同部之理。今從英語以短音 *i* (易) 屬之部，以長音 *i* (哀) 屬哈部。y 分長短二音與 *i* 同，故略之。法德之 *i* y 二音，均有短無長，其作長音讀入哈部者，德爲 *Ei*，法爲 *Ai*，皆複母音，非單獨一 *i* 也。中土古韻灰齊同部，故英語讀 *ɪ* 入齊韻，今韻之齊相近。灰哈亦相近，變遷至爲複雜，今分 *E* *i* *i* 爲三類，而三者源流貫通，中西一轍也。

中國現代之麻韻字，古音多在歌韻。如阿字古在歌韻，今韻歌麻二韻之音并讀。山阿之阿，則讀入歌韻。阿哥之阿，則讀入麻韻。茲取以擬 *O*，乃歌韻之阿，非麻韻之阿。今江浙兩省及安徽之徽州，讀巴卡馬那夸查華等字，尙在歌韻。他省皆讀入麻韻，故取以擬 *A* 韻之音。西文中，亦有歌麻二韻相通者，例如英語之 *law, was, walk, all* 等字之 *A*，皆讀與 *O* 同。

中國古韻尤虞相近，今音若杜柔路穆奴魯素圖浮祖等字，尙尤虞并讀。英文讀 *u* 音之字，尤 (*Put*)

虞 (yü) 兼有法德讀 u 只合虞韻今二者并列。

復母音 *ai* 同 *e* (灰韻) *l* 同 *l* (之韻) *ei* 同 *u* (尤音) 英文 *ew* 同 *u* (尤韻) *ou* (敖) 讀若蕭韻 *ow* (阿敖) 或讀若蕭韻或讀若歌韻 法文 *au* 同 *o* *oi* 同 *ü* (虞韻) *eau* 同 *o* *oi* 讀音如 *wa* *ei* 同 *e* 茲均從略。

梵文所謂隨韻隨鼻韻者皆於字上加點作 *m* 音今歐洲語言學者亦多謂 *m* *n* 爲半母音證以中國江陽先仙真庚東冬諸韻其爲 *a* *e* *i* *o* 諸母音與半母音 *n* 相合而成一復母音也確無疑義茲故別爲一音類 *m* 同 *n* 不另列。

英文讀 *e* 入齊韻且在語尾時概無母音之作用今擬 *e* 行之字多爲譯法德文而設也。

b 聲合華音幫母 *p* 聲合華音滂母 *d* 聲合華音端母 *t* 聲合華音透母固皆畫然分別也華音幫滂均屬重唇端透均屬舌頭故華譯西文 *b* *p* 不分 *d* *t* 相混然此亦不獨華譯爲然即西人語言每多混亂例如英人讀語尾之 *d* 恆作 *t* 音法人讀 *Paris* 爲 *Baris* 讀 *Palais* 爲 *Balais* 讀 *Station* 爲 *Stachion* 是皆 *b* 與 *p* *d* 與 *t* 之相亂也華譯歐羅巴及法都巴黎巴那馬運河均已沿用日久未便改易今後譯者 *b* 之與 *p* *d* 之與 *t* 不可無別也。

c 分剛柔二聲剛聲同 *k* 柔聲同 *s* 故不另列。

f *v* *w* 三聲合華音非奉微三母同屬輕唇而皆有分別舊譯 *v* 聲不輕亂於 *f* 即重亂於 *w* 今後譯 *f* 聲必用非母之字 *v* 聲必用奉母之字 *w* 聲必用微母之字始各釐然有當也。

j 聲德文讀同 *y* 聲英文固有名詞中 *j* 聲不甚多其重要者如 *Jeruz* 華譯曰耶蘇 *Jerusalem* 華

譯曰耶路撒林。John 華譯曰約翰。Johnson 華譯曰約翰生。Judea 華譯曰猶太。Jordan 華譯曰約但河。Joseph 華譯曰約瑟夫。皆從德音。（約但河希伯來音原作 Yarden。荷蘭神學者 Yansen 英文作 Jansen。南美洲哥倫比亞之 Yapura 河英文作 Japura。音讀則作 Yapura。）羅馬尼亞 Yasho 城英文作 Jassy。是譯從德音者較正也。法文固有名詞中 J 聲極多。故 J 聲皆擬以華音日母之字。專為譯法文計耳。華音日母之字、古時多在泥母。爾、耳、二、熱、日、人、染、認、兒、弱、等字、今江浙兩省均讀在泥母。故章太炎先生作音表、以日母之字附屬泥母、不另立。然證以法文 J 聲、華音日母仍有獨立存在之必要也。

C 之剛聲於華音屬溪母。G 之剛聲於華音屬見母。均有分別。華譯 C 聲多亂於 G。例如 Columbia 譯曰哥倫比亞。是讀 Co 為 Go 矣。K 聲亦屬華音溪母。與 C 之剛聲同。

G 之剛聲於華音屬見母。開口正韻。G 之柔聲為其副韻。中國甲、加、家、假、角、街、江、等字、亦均有正剛副柔二種音讀。 Gu 之聲於華音屬見母之合口音。C 之剛聲及 K 聲於華音屬溪母。開口正韻。Ch 之聲。以英語為其副韻。中國客、確、敵、音讀。 Qu 之聲於華音屬溪母之合口音。由是觀之。G 聲與 C (K 同) 聲雖同為牙音。而聲類各別。其副韻合口之變化。亦統系分明。不容紊亂也。

法德文讀 Oh 之聲等於 Sh 與英文大異。然以華音證之。亦可明其聲變之例。華音牙喉二音自來相通。章太炎先生音表、(見新方言) 分五音三類。牙喉二音。列為一類。善矣。例如牙音之溪字。可讀入喉音之曉母。牙音之疑字。可讀入喉音之喻母。日本漢音、喉音之字、多讀入牙音溪母。如影香與形等。 法德之讀 Oh 如 Sh 猶夫華語讀牙音溪母之溪 (Chi) 字。如喉音曉母之希 (Shi) 字也。因牙喉二音相通、遂明英德讀 J 聲不同之理。英文讀 J 如 G 之柔聲、於華音屬牙音之見母。德文讀 J 如 Y、於華音屬喉音之影母。

L N R 三聲亦易混亂。依華音，L 在來母，N 在泥母，R 則為彈舌音。佛典譯者用此譯梵文 R 韻（梵文單韻九、輕重 R 居其二）於來母之字加口泥母屬舌頭音，來母屬半舌半齒音，其分別蓋顯然也。今譯 L 聲者皆用來母之字，不誤。譯 N 聲者，間或誤入來母，然大體亦均用泥母，不誤。惟譯 R 聲者，自來與 L 聲無別。例如 亞喇比亞、西伯里亞、 *Arabia, Didoria, Holland, Rhein* 等是也。蓋彈舌聲法，不易標識，混亂久矣。今祇得姑仍其舊。譯佛典者，以迦 (C K) 別加 (G 柔 J) 又以伽 (G 音) 別迦 (C K) 以囉 (R) 別羅 (L) 似可採用也。

I 之與 yi 音有短長，以易伊別之。爾在日母（或泥母）以之譯屬於來母之 L，本不適當，今無相當之字，姑仍舊譯慣例。

譯字如杜狄、戴谷、李雷、鈕張、陳秦、查等，乃為譯姓計也。Chi 之譯支，本不適合，以支那已成定名也。Ton 之譯頓，尤非是然。以 *Washington*（華盛頓）、*Milton*（彌爾頓）、*Boston*（波斯頓）、*Gladstone*（格拉斯頓）久有定名，只得仍其舊也。In 之譯為英，Tu 之譯為印，皆從英吉利印度之定名。Shan 之譯為上，從上海之定名。Ki 之譯其從土耳其之定名，餘倣此。

In 之音，法文多讀同 An，德文讀同華音先韻，英文讀同真文韻，華音真文先三韻相近，故 In 行之字二者并用。

上所論列，略具梗概而已。海內宏達，倘廣賜教正，使譯音得就統一，未始非學者節時省力之一道也。

青島茹痛記 (續前號)

滄陰釣叟

(三)某國人之侵略政策

夫吾人因政治不良起而革命，其至仰助強鄰，本屬倒行逆施之事。幸而西南護國軍，微有自動之實力，未至授人以柄，不然危矣。國人倘或不悟，試觀某國對於吾國匪黨，則助其掠奪山東，以青島為根據地。對於宗社黨，則助其蹂躪南滿，以大連為根據地。意在顛倒吾國，使吾肝食，以實行其侵略政策。故於大連，竟許宗社黨在某山大張旗鼓，編練軍隊，軍服皆灰色，游行街市，衆日共睹，並可直接逮捕執行鎗斃。民黨與官吏及無辜死者，不知凡幾。某國人視若無睹。至於青島，本為前清遺老之桃源，自某國佔領後，適當袁氏盜國之時，一變而為所謂革命黨之淵藪。其時居某與某國交涉結果，以之為根據地，並以某國憲兵之力，奪據濰縣。魯省黨人如劉大同、班麟書、吳大洲、呂子仁等，亦相繼至。某國人此時頗示優待之意。蓋欲乘此以玩弄黨人於股掌之上也。於是不幸所謂山東之革命軍，紛然起矣。某國人遂乘此施其夙謀已久之侵略政策。試詳述之如后。

(一)政治的侵略。山東民軍總司令，非居正，亦非吳大洲，更非呂子仁，與薄子明，實某國之守備司令。簡言之，即某國之參謀部也。凡民軍勢力所至之地，即某國憲兵勢力所至之地。無論關於國際或地方事件，動輒受其干涉。如民軍占領地內中國電報局，某國不准修理。中國郵政局，某國亦不准傳遞。某國憲兵司令之命，民軍領袖唯唯而聽，勿敢抗辯。尤可恨者，某國憲兵司令，竟

敢逕在中國境內逮捕中國人民。官民兩軍政府無如何也。又民軍各部均聘有某國人爲顧問。人數之多以濰縣爲最。據確實調查濰縣司令部某國人居十之六七。本國人十之三四耳。我僅欲用之以辦外交。融洽國際感情。彼則利用之以代我主張爲所欲爲。凡民軍一舉一動無不仰其鼻息。我之民軍司令若木偶耳。某國人之在濰縣者恃其有助攻之功。驕恣無禮。瀾擾百端。居正曾泣語同志求死不得。然自作自受。又誰怨乎。

(二)經濟的侵略。某國人滿地狹。久欲染指於我中華膏腴之地。並移其如虎如狼之破落戶。而生息於我祖宗廬墓子孫長養之地。讀者諸君。倘知南滿洲之情況若何。則山東現狀亦可知其大略矣。青島本爲德人之東亞商業中樞。中國商人亦不少。自某國佔領後。遂極力用其政治權力。取締中國商人。一面極力輸入其國貨。假膠濟鐵路以直達吾腹地。於是青島市中。如小賣商。料理屋。洋服店。以及豆腐商等。均係僑儒主之。而吾中國人所經營。全然絕跡矣。且鐵路沿線。均有某國商店。料理店。及娼婦。注其全力以吸我之膏腴。某國人曾語我民黨某君曰。敝國與貴國極力講求親善。絕無侵略野心。卽如青島之苦力與人力車夫。均係貴國人。敝國不與競爭。篤厚邦交。不爲不至。其侮辱我國家。蔑視我人民。至矣盡矣。蔑以加矣。

山東殷富。甲於他省。人民智識淺陋。愚頑。雖多素封之家。不知發展之道。銀銅各幣。多藏諸窖內。貫朽而不可用。此次革命軍起。富厚之家。逼近戰地者。十之八九。皆受匪黨與某國人聯合之劫掠。東魯歷年儲蓄之精華。發洩盡矣。其孔方割錢。多被某國人由革軍方面。馬賊方面。用極廉之

價。日夜收買。如制錢每斤。僅得某國軍用手票一二角。每斤銅質。可造銅元八九百枚。利可數倍。且青島及膠濟沿綫所通行之銀銅各貨。均係中國國幣。某國僅僅由正金銀行發出軍用手票。以資流通。市上實幣。均被吸收以去。

(四)某國人在山東之行動

某國人之待遇中國人。其輕蔑嚴酷如何。國人之留學其地。羈旅其邦者。類能言之。然而較之吾人之在東三省所受種種之恥辱。猶是不等禮遇。蓋吾人身居其國。彼邦人士。尚懷悅遠之意。而南滿同胞之備欺陵。久居東省者。皆能道之。然而猶未足語於青島之虐待情形也。某國人在青島並膠濟沿綫。對於我國人。其法律其態度。較之對待韓國人者。有過之無不及。試述數事於左。

一 輪船之虐待 吾國人之赴青島者。多不喜乘某國船。然若乘西洋船。登岸時必受種種之留難。勢非乘某國船不可。於是高其價值。惡其飲食。彼則有所恃而不懼人之不來也。

一 居住之虐待 吾國人之留青島者。居住不能享自由之權利。欲住某地。必得憲兵處之許可。欲遷某地。亦必得憲兵處之許可。家屋時時受憲兵偵探之檢查。人口姓名年貌稍有不符。即遭斥責。而旅館寓客。尤不堪其苦。入館之時。既須受嚴密之調查。出館之時。又必受嚴密之調查。若移寓而不先報告該憲兵司令處者。其斥責與前同。

一 行李銀錢搜查之虐待 來往行李。均須檢查。而自青島他往者。尤不堪其苦。若行李中攜帶銀錢或紙幣為數稍多。即須有切實擔保。否則全數沒收。後來雖持周村濰縣各司令部之護照。其

銀款亦多被沒收。

一精神上之虐待分二種（甲）用中國偵探及巡警以制中國人。凡有虐待之事某國人皆不直接出面。概用中國之偵探及巡警當之。此輩奴隸成性。蛇蝎爲心。欺凌同胞。必用其極。以博某國人之歡心。而保其衣食飽暖之地位。可恨亦可憐矣。（乙）用娼妓以傳染其毒病。許中國人吸鴉片以戕折其身體。世界各國莫不視鴉片爲人道之惡毒。故禁之不遺餘力。近日我國亦切實嚴禁。務期斷絕根株。而某國則獨許中國人吸煙。大連青島皆如是。又某國婦女賣淫者特多。梅毒流傳十而八九。某國即利用之以害我精壯之士。青島未陷落前。既用之以毒德國兵士。而使之不任戰鬥。青島既陷落之後。又復廣爲招徠。四處散布。由青島而播種乎膠濟沿線。於是吾國之革命軍軍官兵士。多受梅毒之中傷矣。某國人所開御料理者。卽賣淫之所。而旅館病院。亦莫不爲幽會之地。

以上諸說。皆係該括的記載。後此皆徵諸事實之談也。有林君振新者。濟南人。留學日本士官學校。日本大正四年第十期之畢業生也。於本年七月八號。由青島乘神丸赴上海。登船時。卽有日本憲兵服便服者一名。偕華人偵探一名。上前盤詰。立命開箱查驗。林君以其來自日本。向未受過此種檢查。且行李一肩。毫無違禁物品。况又係自此他往。並非自他適。此法當聽人自由。不宜檢查。以苦行旅。稍一遲疑。華人偵探大怒。（伺某國憲兵之意旨耳。）上前批林君之頰。林君欲與之辯論。則兩頰殷紅。血流盈衫矣。林君急曰。余係留學生。爾不應如斯待遇。某華探曰。乃翁最惡者。惟留學生。汝若非留學生。乃翁尙不如是。

待汝。林君知其不可以理喻。遂向某便服憲兵辯詰。某憲兵若有得意之狀。笑而不答。而某華人偵探。已將林君衣箱鎖匙搗毀。傾囊倒篋。衣服書物。橫委板上。某憲兵遂命其將林君衣物拾起。以示謝意。而某華探不顧也。全船華人。有氣填胸膺。擦拳摩掌者。有欲上前幫同林君申辯。而屢行屢止者。有抱頭而泣。歎歎歎息者。亦有一二人無廉恥無血性。而視如無睹。談笑自若者。余友方君壯侯。軍界少年也。往送友人登船赴滬。適見焉。方君愛國心赤。歸時爲余流涕述之。

李元柱李正球二君。亦民黨中青年志士也。於七月杪偕同志十餘人赴魯。船抵青島時。二君同在甲板上遠眺。船員遂肆意干涉。幾乎舉步不能自由。李元柱君口銜紙烟一枚。船員厲聲止之。李君曰。不吃可矣。何咆哮爲。船員大怒。遂上前將李君元柱拳足交加。飽打一場。復將二李及同來諸人。押禁某國憲兵司令部。嚴加責罰。旋又押回船中。不准登岸。鎖禁於一暗艙內。運送大連登岸。以吸紙煙而犯禁。稍一理論。即遭如此辱責。嗚呼。親日派之革命志士。

朱君子良者。陸軍軍官畢業生也。與余等同赴青島。寓連陞棧。後與余等遷移若野町。仍同居。一日行至街。忽被某國憲兵捕去。至該司令部後。即由憲兵長訊問。由連陞棧移寓。何以不先報告。飭令押禁。後經魯紳班麟書君婉爲緩頰。始行開脫。

有高某等者。赴高密民軍投效。來青島時。因人地生疎。徧覓客棧。不得。某國憲兵遂將彼等拘留不放。數日後。始解除禁錮。

又有某君自上海來青島。某國憲兵在其箱篋中搜出步兵操典一書。竟指爲亂黨匪人。某君亦被痛誑。

一番押送大連。以備一步兵操典而加之罰。而某國之輔助我民黨者。究何事乎。

浙江陸軍學生沈朱闕三君者。亦於七月杪赴青島被押。送赴天津。流落半月。始歸上海。爲余述船中虐待情形。不一而足。

某國人之在膠濟線者。多服華服。赴四鄉收買銅錢。鄉人初不敢應。則脅之以兵。臨之以威。鄉人不得已而爲之買收。稍久則習爲慣利。唯命是從。旋四鄉制錢收買略盡。鄉人不得已却之。於是某國人復施前技。肆行威逼。柳子厚所謂叫囂乎東西。驟突乎南北。雖鷄狗不得甯焉者。真山東鄉民之現狀也。受虐積久。情不能堪。遂激成高密仇殺案件。昌樂仇殺案件。而吾魯同胞。益無以救死矣。余遊高密時。民軍官長某君。爲余述之如下。

昌樂某村人烟稠密。富厚之家甚多。一日有某國人八名。皆服華服。手持某國軍用手票。迫爲代買中國制錢。某村人以各戶所儲銅錢。均爲某國人陸續買去。實係無以應命。向之婉言說明。無從收買。情形請其轉向他處收買。某國人各出勃郎零手鎗相擬。某村人民爲避去危險計。允爲向他處代買若干。並求某國人等將收買額數減少。某國人等不但不減少額數。反限三日內一律買繳。悻悻而去。至第四日。此八人者復持手鎗來。勒令立將前限數目制錢繳出。某村人等哀求無效。爲救死計。爲正當防衛計。遂羣起而致命於某國人。某國人死七人。逃一人。此一人者。即奔報彼國憲兵司令部。司令部遂小題大作。逕派憲兵多人。越界將某村數百家。付之一炬。並鎖拿老者數十人。以去。蓋少壯各自逃命。老者不克行。故均被拘。現在此案尙未了結。彼國人之行徑。往往如是。某等亦只含垢忍辱耳。高密之案。略與此同。亦未了結。云云。

國外大事記

記者

▲美國大總統之選舉競爭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之選舉制度。略異吾國。吾國由國會兩院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美制則由各州選出與元老院衆議院議員同數之選舉人。於一定日期舉行總統選舉。總統選舉人之選舉。於每一月第一星期二舉行。各選舉人之總統選舉。於同年十二月第一星期三舉行。投票既畢。由各州政府將得票數。寄交元老院。元老院復於一定日期。會同衆院檢計票數。至二月第二星期三。倘得票之候補人不足法定當選票額。則由衆議院就得票最多之三人。舉行決選。此選舉制度之大概也。至其實際運用。則由各政黨於舉行選舉之年。開夏期政黨會議。決定候補當選人。以後實際選舉競爭。即各謀本黨選舉人之占得多數。依從來慣例。各黨黨員。絕對聽從黨議。對於決定之候補人。始終一致投票。未嘗有所異也。故美國總統候補當選之決定。恆在六七月間。總統當選之決定。則以十一月初旬選舉人之選舉結果爲斷。初不必俟諸翌年之國會開票也。

美國本屆總統威爾遜博士。於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就任。
威爾遜(自第一屆起)相沿之文書日。
總統無憲法規定。已脫爲憲法之定期。扣至明年(一九一七年)三月四日。

國外大事記

日。應行交替。本年六月間。進步共和民主三黨。勢均力敵。勢均力敵。分別開會。選舉候補當選人。於時。進步黨決定。威爾遜。共和黨決定。許士。民主黨仍以今大總統威爾遜。聯任現職。使進步共和兩黨。各不相讓。則威爾遜尙須競爭。勢必仍爲威氏所得。威爾遜乃拒絕候補。因威氏候補。於自己已組織進步黨。共和黨已大部傾向許士也。推薦許士於同黨黨員。合力以抗威氏。而許士乃爲共和進步兩黨之候補當選人。

許士以學者資格。取得聯邦高等法庭判事。平時對於政黨。一言不發。者已逾歲時。今次共和黨預選之際。以不有中心人物。乃以三次投票之結果。爲許士所得。許氏聞報。立向威爾遜請解現職。退而與威氏逐鹿中原。一而以極長電文。宣布自己政見於共和黨預選會。承認黨員有召喚意中所欲使役之人之權利。已身有承諾召喚之義務。關於選舉運動。應有之準備。亦各以次設施。至八月中旬。開始進行各地。爲種種之演說。攻擊現政府(民主黨)之政策。不遺餘力。所至頗受歡迎。且得威爾遜與塔虎脫之鼎力援助。民主黨之信用。幾乎一落千丈。同時威爾遜亦爲對抗之游說。表揚現政府功績。攻擊共和黨。初猶無甚明效。局外多爲威氏。隱抱悲觀。然至選期屆近。一轉移間。全美人心。仍多趨向威氏。許

十數月經費不得不終歸失敗。此中消息有足供吾人研究者。

共和黨以軍國主義為立脚地。盤今次許士宣布之政綱。即兢兢以民主黨施政不足使美國在世界之地位日漸向上為言。聲明自己執政必準備吾人(自尊心所必要)之國防。以應(有名譽的和平)之希望。其侵略進取之意味。具在言中。其攻擊民主黨也。以外交不振為唯一之材料。然賭人民血肉之軀。以發揚國威。非美人所欲也。威爾遜處理外交。以不至戰爭為盡力之限度。適足買美人歡心。其關於內政。則功績昭著。雖政敵之共和黨亦不得不承認之。茲舉威氏四年間之政績如左。

(一)全美富力由一千八百七十億圓增加至二千二百八十億圓。

(二)對於歐洲之負債。由六十五億圓減至三十一億六千圓。

(三)貿易額由四十三億七千八百萬圓。加至六十五億三千一百萬圓。

(四)貿易輸出超過。由五億五千一百萬圓。加至二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

觀此則四年之間。增加富力至二成一分以上。威氏所造於美國

人民亦甯復有限。其所以至此之因。則不得不歸於外交之平和。親善。此美人所熟知者也。十月中紐約某報對於讀者試行總統預選。投票結果。威爾遜得大多數。其餘各報亦多主張民主黨勝。同時美國思想界之重鎮。基里亞博士(前哈巴大)發表意見書於紐約時報。及阿蘭特雜誌。表彰威氏功績九端。首以廢正巴拿馬通航條例。疏通美國與列強意思。及修正關稅率。增進國際和平為揭端。其次及於鞏固金融。(指聯邦正)平均負擔得稅法。避免美墨戰事。修治道路。發展農業諸大政。而威爾遜為美國功臣。乃有明確之詳定。非許士之攻擊所得損其毫髮矣。

十一月七日。全美各州。同時舉行選舉人之投票。陸續電報結果。民主黨已得多數。威爾遜之總統。已定聯任一次。其和平政策。仍可施行四年。雖威爾遜當選為美國大總統之官電發表。尙待十二月舉行選舉。來年國會檢討之後。依美國歷來慣例。直可謂威氏已當選矣。

▲美丹兩國間之領土買賣案

北大西洋之南。墨西哥灣之東。據加利皮安海之洋面。西印度羣島中。古巴海地之東。有三島焉。一名三塔克爾斯。一名聖約翰。一名聖馬斯。自發見以來。蘇丹麥版圖。迄於今世。三島面積。通計百

三十八方英里。雖觀之似無甚價值。然美國政府。竟出二千五百萬美金。與丹麥政府訂立買收契約。草約業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簽定。俟得兩國議院同意。即見實行。美國上院。已於九月初旬。與以通過。惟聞丹麥上院。對於該案。頗有不利之趨勢。丹麥政府。將表決於普通投票。今後結果。雖未大定。而在美國方面。則有必得之心。此等交涉。既足為外交史上增一領土買收之事例。而關於美國之軍防趨勢。亦有大足令人注目者在也。

丹領三島。在經濟方面。無甚價值。自蘇丹麥就下。歲累國庫以巨額之資金。故在丹麥方面。不特難守石田也。而在美國。則有無上之價值。美國鑒於世界趨勢。不能不使大西洋太平洋艦隊。自由聯絡。於是行巴拿馬運河之大計畫。不以為足。更爾尼加拉瓜運河。兩河東口。並出加利皮安海。故加利皮安海之制海權。不完全置之掌中。則巴尼兩大運河之防護。不得充分如意。丹領三島。均在加利皮安海中。其聖馬斯一島。位於大西洋與加利皮安海道之衝要。海路。一為三多明各與耳利科間之海路。一為波耳利科與小安提耳斯諸島間之海路。是也。一為三多明各。波耳利科。或於英國領土。或歸美國保護。制海權均在英國手中。唯三之新。即當英海路之衝要者也。該島本身。復有美洲直布羅陀之稱。其露洛特港。天然之形勢。口狹灣深。為最良之海軍根據地。

稍事設想。即為易守難攻之要塞。早為專門學家所稱道。美人之重視三島。因勢有必然者矣。茲記美國某要人關於三島買收案之演說要旨如左。

美國買收丹領三島。對於世界和平。維持有重要之意義。該島在軍事上有絕對價值。故馬塞提督。早經指示吾人。其聖馬斯之露洛特港。尤為羣島中之天險。得其地。則如加利皮安海。在一目監視之下云。

觀此。可知美人投資買收之作用矣。美人感覺該島之重要。實始於南北戰爭之時。當時北軍在加利皮安海。未有立足地。對於南軍交通。不能實行封鎖。至費多大之犧牲。及林肯大總統被選。任。兩謀獲得聯絡兩洋之運河。開鑿權。向加利皮安海。竟海軍根據地之大方針。亦同時樹立。一八六五年。美國務總理西華德。奉大總統林肯之命。提出三島買收案。於駐美丹麥公使。驟遭拒絕。西華德。繼任總統。仍用西氏計畫。命駐丹美國公使。直向丹麥外交。部提出第二次買收案。於時丹麥政府。漸有賣却之意。容美使之請。詢問代價幾何。於是西華德親自踏勘三島。並由陸軍部同時派員踏勘。照比雙方所得結果。定三島為五百萬美金之代價。是

出交涉於丹麥。不幸為國際所忌。普魯士以不樂三島賣却之意。通告丹麥。法王路易那破格。復挾其敵視美國之意。對於丹麥。主張三島中之三塔克爾斯。有不得法國承諾。不能讓與他國之條件。該條件訂立於一七三三年。提出嚴重抗議。於是丹麥陷於困難之境。以除聖馬斯聖約翰外。其三塔克爾斯一島。絕對不能賣却之意。通告美國。而買收之事。遂告頓挫。

一八六七年。丹麥政府。以國際阻力。漸趨淡薄。乃對美國政府提議。大要以聖約翰。聖馬斯。二島。各以五百萬美金。賣却於美國。三塔克爾斯。得法國之承諾。亦以五百萬美金。賣却之。但此案非經過三島之普通投票。不生效力。西華德答覆前案。允各島價格各二百五十萬元。而附之普通投票。則主張絕對不可。丹麥接收覆案。減少索價為三百七十五萬元。普通投票之條件。則不允更易。後經雙方調解。以一八六七年十月簽定。草約。訂明除三塔克爾斯外。以七百五十萬元。賣却於美國。自是丹麥政府。以此旨交付上下議院。及三島人民。普通投票。均能一致承認。而美國方面。則以政潮洶湧。迄不能得上院之同意。遂延擱。至一八七零年四月十四日。不克實行。遂依原約所定。歸於消滅。不成國際問題者。二十二年。一八九二年。丹麥政府。以苦於三島之經濟負擔。向駐丹美使。提出第三回賣却案。美政府以新舊總統交替。始容受而

繼謝絕之。殆美西戰爭既終。美人漸有帝國主義之傾向。一九零一年。美丹兩國間。復訂以五百萬元。代價買收。三島。除三塔克爾斯之草約。奈為德人所厭惡。丹麥方面之賣却案。遂不能通過於上院。人自欲買收該島。以利海外發展。因是懸擱至今。以今所聞。則美人不惜較最初評定五倍之高價。二百五十萬元。以買收該島。丹麥方面。度無不能通過之理。因德國此時。不肯開罪於美。數十年懸案之解決。固千載一時之機也。然美既南下。而確立海軍根據地於加利皮安海。隔巴拿馬運河。以與太平洋相望。則太平洋之局。而較曩者。當有變遷矣。

▲美國沿岸之德人潛艇戰

本誌前期。述德人潛行商船。德意志求爾得。號。往返德美之事。已足驚倒世界。十月初旬。德國潛行艇。奧字五十三號。突在紐約濱海。擊沉英船。提法洛號。外司屯號。又有關那威航輪。各一艘。於是各國輪船公司。大起恐慌。保險率飛漲不已。因德人潛艇。既出現於美國沿岸。則此外各海。不能定其必無。且不審何時。將發現於更遠之海道也。至是號稱世界第一之英吉利海軍。所發封鎖之布告。根本失其效力。雖聯合各國。對於美國。有「妨止交戰潛艇使用領海。並扣留入港之交戰潛艇」之要求。美國以德國擊沈四船。於美人絲毫無損。認為適於交戰法規。不納前項聲請云。

國內大事記

記者

▲第二次副總統選舉

袁前總統逝世。黎前副總統依法繼任。同時發生副總統缺位問題。依大總統選舉法。應行補選。國會開幕後。以憲法為根本急要問題。歷時數月。兩院議員於副總統補選。未暇計及。逮十月初旬。兩院議員先後提出十三案。大都以政潮不定。亟應依法補選副總統。以靖人心。十二日兩院各別開議。決定於一星期內。開兩院會合會。十六日為第一次之合議。未得結果。二十四日繼續討論。以多數決定。於一星期內。舉行選舉。二十七日。用總統選舉會名義。發出通告。定於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開總統選舉會補選中華民國副總統。屆時兩院議員到會者七百四十一名。首次投七百三十四票。開驗票數。計馮國璋得四百一十三。陸榮廷一百七十六。黃興三十三。唐繼堯二十八。岑春煊十九。徐世昌十五。其餘段祺瑞等多人。各得六票至一票不等。皆不足法定四分之三以上。五百五十一票之額。二次再投。馮國璋得五百二十八。陸榮廷百八十。黃興等各得數票。仍不足法定數。第三次依法舉行決選。係就得票較多之馮陸兩氏。決定一人。只須得票過投票人之半數。

國內大事記

便為當選。該次投票七百二十四人。馮國璋得五百二十票。陸榮廷得二百零一票。以馮國璋當選為中華民國副總統。

憲法討論之經過

憲法會議自九月五日開會。由起草委員說明各條大旨。同月十三日說明終了。表決將全案付審議會審議。二十日開第一次審議會。就經過說明之憲法草案。提出重大問題。分條審議。至十月十三日。草案全部審議告終。其在會各員提出之修正案。當於此後繼續討論。十月二十日開始審議省制案及其他修正案。迄今仍未完結。茲將憲法草案內審議已決未決及尚在討論中之重要問題。分記如左。

(甲)審議會已經決定者。凡九。

第一人民自由問題。此問題為憲法上之主腦。其本文已無可置議。惟各種自由。依法律有時應受限制。臨時約法係用概括規定。於人民權利各條之末。設為「得依法律限制」之文。憲法案則各該本條。皆設「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云云」或「依法律有何種權利」云云字樣。不若臨時約法之便於伸縮。審議會有人主張仍照臨時約法。用概括規定。表決結果。未得多數。本以原案表決成立。

第二國會組織問題。憲法草案規定「中華民國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組織之」。在審議會由劉崇佑以一院制之主張提出異議。表決結果。僅得十人決定。仍照原案。又參議院組織。原案規定係「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審議會中亦有人提出異議。主張特種階級之選舉。表決結果。不得多數。仍以維持原案。多數可決。

第三關員不信任問題。此制爲原案最新之採用。議會政治之關鍵也。原案第四十三條曰「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審議會中有主張全條刪去者。有主張改爲「國務員有失職時。得爲不信任之決議者。表決結果。卒以原案通過。

第四國會委員會問題。原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兩院各選出委員二十名。於國會閉會期內。行使國會職權之一部。當時起草之意。係欲使議院政治。盛水不漏。然爲世所詬病。審議會中。主張全章刪去之提議。如風發雲湧。表決結果。卒能如願以償。

第五總理同意權問題。臨時約法。總統任命國務員。須得議院同意。憲法草案第八十條。改爲「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

議院之同意」。此亦採用責任內閣之慣例。使總理自由組合閣僚也。審議會中有主張不須同意者。有主張仍照臨時約法。全數閣員。均須同意者。表決結果。均占少數。以原案付表決。足法定三分二以上。遂告成立。

第六行政訴訟管轄問題。臨時約法第十條。設「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之規定。第四十九條之法院審判權。則限於民刑訴訟。而不及行政訴訟。查採大陸制。別隸行政訴訟於特別法庭之平政院也。查故總統當國。設置平政院。益以肅政廳。並頒行政訴訟各種法例。實探源於此。憲法草案。則採用英制。不設行政訴訟機關。於八十六條。設爲規定曰「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審議會中。頗有主張仍用大陸制者。欲於憲法上。增設平政院。表決結果。不得多數。仍定行政訴訟。歸入普通法庭。

第七財政緊急處分。憲法案百零四條。規定「爲對外戰爭。或勘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得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分」。國會委員會。既經表決刪除。則此種緊急處分權。已完全歸之政府。審議會中。乃成討論之問題。當時有

反對原案。謂政府不應有此權者。爭持頗力。然表決結果。卒以維持原案。得大多數。

第八主權問題。臨時約法第二條。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袁氏篡政之新約法。易為「本於國民全體」。憲法草案。棄此條文。以其空漠無據也。憲法會議開會之後。議員秦廣禮等。提出修正案。主張仍照臨時約法原文。加入憲法。審議結果。多數以決。

第九憲法保障問題。此問題為議員梁昌諾提出之修正案。大旨因鑒於臨時約法恢復之困難。主張增加條項。明定「憲法之一部。或全部。非經法定手續。無論如何。不失效力」。又明定「因不法暴力致憲法中斷其實行。至人民回復自由時。憲法之效力。亦即回復」。審議結果。得多數之贊成。交由起草委員會起草。

(乙)審議會未經決定者凡五

第一國民教育問題。原案第十九條。「中華民國人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第二項。「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本條兩項。實含兩種問題。(一)國民教育。是否以初等教育為滿足。(二)憲法應否規定修身大本。孔子之道。是否應

為修身大本是也。第一問題。在審議會含糊經過。審議時。有。增。高。程度者。未付表決。大會時。當仍有討論。第二問題。則已成憲法會議之第一大懸案。當審議之際。通明事理者。大都主張廢棄原案。以免觸蔽國民思想。阻塞文化進步。且避歧視耶穌各教。救理之嫌。保持信教自由之真諦。議員中亦有擁護孔道者。議場知解決不易。特用投票表決法。以昭鄭重。投票結果。贊成原案之白票。三百七十七張。反對原案之藍票。僅二百張。各不足三分之二之法定數。遂宣告留待大會解決。

第二議員兼任國務員問題。原案第二十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此條但書。亦本於議會政治之結果。謀議會內閣之溝通。閣員代表議會多數。執行行政。一方指揮議會多數。建設法案。認定政策。此其倫。政治之實例也。本案既採用議會政治。當然不禁國務員兼任議員。然審議會表決原案。竟不能滿法定數。且較反對原案者。少至百餘人。遂留待大會解決。

第三緊急命令問題。原案第六十五條。「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

之命令。第二項「前項命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審議會中有主張大總統無保留此項命令權之必要。應即刪除原案者。表決結果贊成反對各不足法定數三分二以上。留待大會。

第四解散衆議院問題。原案第七十五條「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內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審議會中反對原案者亦有多人。表決結果贊成無解散權者少數。贊成有解散權者三百十四人。較三分二之法定數短少二名。再以原案制限解散權付表決仍不足數。

第五審計院組織問題。審計院爲財政上之監督機關。對於各方應有獨立之權責。原案第一百七條規定「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第二項「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審議會中有反對選舉制。主張僅以院長由總統任命。衆院同意者。有主張選舉制。限於院長者。與主張維持原案者。併爲三派。表決結果以選舉院長說較得多數。然皆不能滿三分二。留待大會。

（丙）審議會尙在討論中者凡二

第一省制問題。憲法草案未有規定。省制憲法會議既開。各派議員提出將省制增入憲法之修正案數起。草案全文審議既畢。依次審議及此。願以各派主張未能一致。審議三次不得結果。乃暫停審議。組爲政團憲法協商會。專事省政問題之協商。開會四次將近就緒。又爲憲法研究會代表劉崇佑所敗。各派停止協商。仍付審議會。本月十七爲第四次之省制審議。仍無結果。刻有主張將此問題仍照美國費拉德會議辦法付諸各派選舉少數委員之秘密長期會議者。將來是否依此進行。尙不可知。惟大勢所趨。以省制大綱加入憲法殆成已定之事。實因會議憲法之八大政團。盡數主張以地方制度。依制憲手續定爲憲法之一部。今茲所爭者。特制定此項制度之時期問題耳。憲法研究會。憲法協商會。主張維持現狀。或制憲。其詳見前卷。其餘各派。主張對於此項加入。

▲老西開事件

糾葛之緣起。法人之謀以天津法租界附近老西開地方開

爲租界也。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即一九零二年。於時唐紹儀任天津海關道。法領提出要求。唐以其絕無理由。置不答覆。嗣後法人暗中經營。隱視該地爲將來之租界。民國三年。我國派警守望該地。法領居然抗議。經我政府拒駁。仍以警察九名駐守。華法交界之木橋。隔橋與法警相望。蓋此橋爲法人所築。築橋以後。卽不時有法警越界之事也。民國四年春。法使再提要求於外交部。時孫寶琦方長外部。以口頭答覆。謂此地如係荒窪。亦可商量。至九月一日。天津法領忽發傳單。令老西開居民繳納捐款於工部局。居民不服。大起紛擾。乃發起國土國權維持會。要求政府。拒絕法人。同時法使要求外交總長陸徵祥。從速調查議結。陸派秘書劉符誠到津調查。劉捏報實係窪地。一面夥同天津特派交涉員王麟閣。外交部參事夏貽霖等四人。創立地皮公司。經營老西開房產地皮事業。蓋此時外交部已允許老西開之公共工程。歸工部局擔任。而法工部局。乃星夜興工。開築馬路橋梁陰溝等事。其地價之昂貴。固計日可期也。本年六月十九日。法使又向外部催促。代理次長夏貽霖。秘書劉符誠。口頭答覆。有我政府始終無允讓。但今爲顧念邦交。大體上亦可贊同。此語。法使乃認爲允讓之鐵案矣。又據法領宣言。謂一九一五年（卽民國四年）正月。兩

方官吏均奉互示退讓。和平議結之命。當時法領允將擬定推廣之地讓出一半。但未得華官答覆云云。此本案過去之歷史也。

▲交戰式之占領 本年十月十八日。駐京法國代辦公使馬德提出哀的美登式之通知書於外交部。限中國當局於四十八小時內。將所擬推廣租界地段交與法人。否則法租界巡警將以強力占據該地。同時駐津法國領事對於天津官吏亦有同式之通知。政府接收前項通知。一面行文駐京法使。聲明如果法人實行恫嚇之言。因而惹起地方擾亂者。該代辦公使當完全負責。一面電囑駐津地方官。毋許人民有意外之舉動。至二十日下午七時三十分。駐津法領公然帶領安南兵士及日本隊伍。馳赴老西開地方。卸除原駐警察之武裝。盡數拘捕以去。該地遂由法人占領。

▲政府方面之交涉 法人既據該地。移書駐津交涉公署。謂現在已將不應駐紮本國推廣租界之華警一律驅逐出境。並送至本界巡警總局。請即派員領去。次日交涉公署復稱。此等不願邦交之舉動。商民異常憤激。倘有意外。應由貴總領事負責。并應將華警送還原地。法警一律撤回。然後徐議辦法。嗣後往往復駁。不得要領。北京外部既向法代辦公使正式抗議。一面電飭駐法胡公使。逕向法政府交涉。法使見人民反抗甚烈。不能無所顧忌。與

外部會商數次承認將老西開地方恢復原狀並議定左列各條

●在十月三十一日

- (一) 以海光寺即老西開為自開商場外人得在該處居住營業得租借土地以五十年為限
- (二) 海光寺市區之界地如下(略)
- (三) 海光寺市區為法人隸屬直隸省長掌理界內左列事務(略為建築工程管理土地籌備警察及違章懲戒等八項)
- (四) 市區對於前條所指事件得訂立章程
- (五) 市區所訂章程須詳請省長批准施行倘省長於一個月內未予批答則此項章程作為有效
- (六) 市區章程界內人民無論中外一律遵守
- (七) 市區內華洋訴訟事宜依條約規定辦理外國人違犯市區章程者由所屬國領事懲罰之
- (八) 中國人犯罪交該管官廳審理
- (九) 中國人在市區內受中國法律之支配
- (十) 市區對於中央政府及地方之課稅仍當繳納
- (十一) (略)
- (十二) 市區設市會代表市區行使職權會長一人由直隸省長咨由外交部內務部派充會員六人由市區納稅者就區內納稅人選舉之但華人至少須有三人
- (十三) 市會得聘僱外國人

大

此條件擬定時法代使曾有互守秘密之口約詎次日被英文京報盡情探載法代使乃據為口實聲明取消前議經外部駁覆無效本月二日再開會議法代使謂自開商場對於外人須一律待遇法人在該地有歷史關係照此辦法殊欠公允外部允許對於法人特加優遇遂議及市會巡警等條項法使要求會長中法各一人巡警由法人管理旋商至由法人助理而散翌日法代使又翻前議至四日移書外部正式聲明不允自開商場當局立于駁回此中法兩國間直接交涉之大概也

▲英使之調停 直接交涉不協至本月六日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向外部聲言承日俄兩國公使之囑對於老西開案願任調停以期早日了結但所擬條件未經法使承認不能有效我外交夏次長容許英使之請雙方開議議決結果將法人要求地面之一半闢為公共商場閱二日八日磋商就緒至十日英使派員將草擬之合同携送外部要求簽字當局略有商酌英使急不可待限至翌日三時不予簽定則當謝絕調停外部以事關國土主權須得國會同意未敢貿然允諾英使則解除責任矣茲將英使代擬之條件摘錄如右

：雙方議定由中國政府將老西開法人要求劃入租界地之

一半自行開放為公共商埠。允許外人居住置產營業。該商埠之地方行政由一特別之市政會掌之。直隸省長為該市政會之會長。別以華法各一人為市政議員。並由會中聘外人一名。總司市區內工程及警察保衛等項。該外人儘先以法人充之。區內居民應照常繳納國稅。而區內各項國家及地方稅。皆法市政會徵收之。此條件簽字後十五日以內執行。執行以前。法人應將所拘華警送歸原處。並回復老西開上月二十日以前之原狀。

▲人民方面之激昂。自法人強占該地。津埠人民異常憤激。頗能盡其對抗外人。輿策政府之能事。至可喜。亦至可悲者也。津人為此事故。有國土國權維持會之組織。事前奔走運動。既已不遺餘力。國會開會。即有請願書。達參衆兩院。事在九月一日拘警之事。既見。苟非官紳維持。勢必至於破裂。然其要求地方長吏。及外交當局。切實負責。則絲毫不肯放鬆。雖謂我民無監督政府之力。哉。十月之末。外交夏次長赴津。津民數千人。羣入向交涉公署謁見。要求宣布對法交涉最後之態度。夏氏出語模稜。羣衆予以極威厲之斥責。交涉公署委員王元愷。語音荒謬。羣衆爭欲致其死命。搜索不得。竟將交涉公署搗毀一空。事後要求罷免王。麟閣。劉符誠等。

官職。誠上格政府。均能如願以償。現方以夏貽害內外。挑撥為虎作倀。請求懲辦。將來能否辦到。須視夏氏自處何如耳。其對外方面。尤能萬衆一心。自十一月十三。以迄今日。凡受法人僱傭者。一律罷工。此項工人。無慮數千之衆。盡由津民公衆給養。而津埠法人營業。實際盡行停止。法界電燈。以無華工不能舉火。法界糞穢。以無華工不能清除。法界警察。以無華捕不能舉行職務。操燭繁榮之法國租界。以我民一怒之故。幾化鬼市。荒墟。法界於相相與誰謂我民不知愛國也哉

簡便之字書

中學英漢新字典

原著為最新英文袖珍字典於一千九百十年出版字義解釋大半本於英文百科大字典適用於中學及高等專科及英文有三年程度者極尋常字概行節略而於科學專名習用俗語及一切疑難之字為尋常字典所無者此書搜羅獨多解釋亦極詳盡其特長殆非他書所及也

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

英國司克
而氏原著
孫鈞忠譯

書為英國阿薩羅多博士原著所舉皆極尋常通用凡得四萬餘字專為高等小學及中學校初級之用深僻高奇悉屏不錄於翻閱之時間購置所費用皆有節省之益

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

普通英華新字典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英國阿薩
多羅原著
叢瑄珠譯

通信

獨秀先生大鑒。承復感極。以今日時局之艱危。僕豈敢忘以爲樂觀。僕身居工商界十年。所感之苦痛。較先生尤甚。特僕意無論時局危至若何地位。吾人之精力一日未絕。必須與此艱危之環境奮戰。矧國事前途。其存其亡。尙係我儕青年之手。吾人果能爲積極之奮鬥。安知必無轉弱爲強。轉危爲安之日。進一步言之。假定國事前途。業已完全絕望。然吾人既已身陷重圍之中。豈遂可束手待斃。努力奮戰。殺開一條血路。從萬死中求一生。固我儕天職也。曾滌生氏有言。官兵打仗。四面皆是生路。惟有奮戰是死路。抵抗官兵者。四面皆是死路。惟有奮戰是生路。今日之中國。既已處於四面皆是死路之地位。我儕爲中國人者。亦惟有奮戰是生路。奮戰以外。非愛國男子所忍爲。亦非愛國男子所忍言也。更進一步言之。縱觀世界強國。其國民之奮鬥。爲何如。自強不息。勇猛精進。方有立足之地。惰力一生。國即滅亡。至大至強之國。倏忽漸滅。歷史中不乏其例。可知人生當國家艱危之時。固然要奮鬥。卽生當國家強盛之時。亦不何不奮鬥。總之。既生而爲人。便有奮鬥之義務。際遇艱危而餒者。非也。際遇強盛而驕者。亦非也。質直言之。吾人可不問環境之如何。而一以奮鬥出之可也。換言之。環境之變化。其爲境雖殊。其爲驅策吾人以上於奮鬥之途。則一也。善夫先生之言曰。「一息尙存。寸心不懈。」善夫善夫。人生斯世。腦海中宜有一理想世界。以爲進行之鵠的。不可囿於現象世界。而爲之顛倒。如是始有裨於人類進化之大業。而人生爲有意味。雲程不學。所懷若此。先生其進而教之。

畢雲程敬白

來示盛氣督責，至佩極感。國人進化之遲鈍者，正以囿於現象之故。所謂國粹、所謂國情、所謂中西歷史不同，所謂人民程度不足，所謂事實上做不到，所謂勿偏於理想，所謂留學生自海外來不識內情，是皆囿於現象者之心理也。一切野蠻風俗皆爲此等心理，而淹留一切文明制度皆爲此等心理。所排棄亡中國者，卽懷此等心理之人耳。反不若仇視新法者，或有覺悟之日也。此等心理，關係中國前途甚大。一經足下揭破，用敢略貢數語，以相證明。

獨秀復

獨秀先生座右。前從友人處假得新青年二卷一二兩號讀之。偉論精言，發人深省。當舉世混濁之秋，而有此棒喝，誠一劑清涼散也。惟僕於二號通信中，胡適君論改革文學一書，竊有疑義，願爲先生及胡君陳之。乞裁正焉。胡君所陳改革八事，除（五）（八）二項，先生已論及外，其餘若（一）（二）（六）兩項，僕極端贊成，亦無庸贅言。惟一、三、四、七各項，咸有一二疑義，不敢自默也。吾國於文學著作，通稱文章。文者對質而言，章者經緯相交之謂，則其命名之含有美術意義可知。夷考上古文之一字，實專指美術之文而言。其他若說理之文，謂之經；紀事之文，謂之史。各有專稱，不相混淆。降至漢晉相沿，勿衰。故觀江都龍門諸子所爲紀事說理之文，要皆錫以專名。而如文選所載，雖多浮豔之詞，實文之正體也。自韓退之氏志欲標異，乃創爲古文之名。後人推波助瀾，復標文以載道之說。一若除說理之文而外，卽不得謂之文者。摧殘美術思想，莫此爲甚。胡先生以古文之敝，而倡改革說，是也。若因改革之故，而並廢駢體及禁用古典，則期期以爲不可。夫文體各別，其用不同。美術之文，雖無直接之用，然其陶鑄高尚之理想，引起美感之興趣，亦何可少者。譬如高文典冊，頌功揚德之文，以駢佳乎。抑以散佳乎。此可一言決矣。僕以謂改革文學

使應於世界之潮流。在今日誠不可緩。然改革云者。首當嚴判文史之界。今既定非美術之文。命之曰史。一面改革史學。使趨於實用之途。一面改良文學。使卓然成爲一種完全之美術。不更佳乎。若六朝之敝。非因駢體實用。駢而無法以部勒之敝也。譬如衣木偶以華衣。華衣累木偶乎。木偶累華衣乎。今若取古文之法以御駢文。斯可矣。嘗觀今之老師宿儒。動倡保存國粹之論。其所謂國粹者。乃指道德學說而言。然愚以爲道德學說。乃世界之公物。非一國所得私有。即不得目爲國粹。真正之國粹。正當於此等處求之。吾國之駢文。實世界唯一最優美之文。他國文學。斷無有能於字數音節意義三者對整。而無參差者。而非可以漫然拋棄者也。至專以古典填塗。而全無真義御之。如近世浮薄詩家所爲。固在必革之列。然若因此而盡屏古典。似不免矯枉過正。詩文之用。古典如服裝之御珍品。偶爾點綴。未嘗不可助興。但不可如貧兒暴富。着珍珠衣過市已耳。若用俗字入文。一項。愚意此後文學改良。說理紀事之文。必當以白話行之。但不可施於美術之文耳。憶某報文藝話中。曾有一則。謂白話小說。不如韻文能寫高尚之情。即如京戲譜。可謂鄙俚。然其詞句亦有非白話所可代替者。如「走青山望白雲。家鄉何在」一語。寫思家之情。斷非白話所能形容云云。愚謂他日白話體進步。此種語情。未必不可表出。但今日之白話。則非其倫耳。爲今之計。欲改革文學。莫若提倡文史分途。以文言表美術之文。以白話表實用之文。則可不致互相牽掣矣。且白話作文。亦可免吾國文言異致之弊。於通俗教育。大有關係。較之乞靈羅馬字母者。似亦稍勝也。詩文須有真性情。獨標我見。不相依傍。自是作文要訣。然此第於平日之蓄養。致力可耳。若於執筆作文之際。乃懷不落窠臼之見。此與所謂文以載道之習氣。實無以異。誠恐人見雖除。而支離之弊。又起也。未審然否。庶年未及冠。智識非所敢言。惟願以其

不完全之理想議論敬乞長者爲之完成之耳。或亦先生之所許乎。

北京高等師範預科生晉後學常乃惠上書

再觀先生駁康南海書一文，亦有愚見，略陳左右。先生之駁康書是也。獨其中有「孔教與帝制有不可離散之因緣」一語，未審所謂孔教云者，指漢宋儒者以及今之號爲孔教孔道諸會所依傍之孔教云乎。抑指真正孔子之教云乎。教者教訓，非宗教也。如指其前者，則僕可以無言。如指其後者，則竊以爲過矣。孔子之教，一壞於李斯，再壞於叔孫通，三壞於劉歆，四壞於韓愈。至於唐宋之交，孔子之真訓，遂無幾微存於世矣。所可考見者，惟其一生之行迹耳。然亦經僞儒之塗附，而令人迷所選擇。孔子一生歷千七十二君，豈忠於一主者乎。公山佛肸皆欲應召，豈拘泥叛名者乎。其所以扶君權者，以當時諸侯陪臣互爭政柄，致成衆人專制之象，猶不若一人專制之爲愈也。所以尊周室者，以當時收拾時局，在定於一，而周室於理最順故也。豈忠於周哉。孟子以繼孔自命，而獨不倡尊周，且大張民權之說，斯可知矣。又文中引論語「民可使由及天下有道二節」，似有不慊於原文者。僕以爲所謂「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云者，謂無可議也。非如近世民賊獨夫之箝制輿論也。代議政治，本非郵治極軌，則孔子之言，亦未可非也。至「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節，則純係對於當時立論，非可範圍後世。且平心論之，今世學者競言民權矣。其實言民權，毋寧言士權之爲愈。必欲於今世求可言民權之國，惟德意志其或庶幾。以其國民皆士也。若其他諸國，則遠遜矣。若於吾國則所謂民權者，亦等於專制之稱天而已。而不然者，試以吾國之國政，盡公諸四萬萬人，而求所謂大多數之民意者，誠恐蓄髮辨用舊歷廢學校復拜跪諸政，將繼續而頒行矣。然則苟非世界大同，

人盡聖哲，民權未易言也。孔子之言，又何可非哉。

章實齋分別文史，誠爲卓見。然此爲著作體裁而言。足下欲徑稱說理紀事之應用文爲史，此名將何以行之哉。足下意在分別文學之文與應用之文作用不同，與鄙見相合。惟鄙意固不承認文以載道之說，而以爲文學美文之爲美，却不在駢體與用典也。結構之佳，詞之麗，即俗語亦麗，非必駢與典也。文氣之清新，表情之真切而動人，此四者其爲文學美文之要素乎。應用之文以理爲主，文學之文以情爲主。駢文用典，每易束縛情性，牽強失真。六朝之文，美則美矣，卽犯此病。後人再踵爲之，將日惟神話妄言是務。文學之天才與性情，必因以汨沒也。又如足下所謂高文典冊頌功揚德之文，二十世紀之世界，其或可以已乎。行文偶爾用典，本不必遮禁。胡君所云，乃爲世之有意用典者發憤而道耳。足下對於孔教觀念，略同顧實君。鄙意以爲佛耶二教，後師所說，雖與原始教主不必盡同，且較爲完美繁瑣。而根本教義，則與原始教主之說不殊。如佛之無生，耶之一神創造，是也。其功罪皆應歸之原始教主聖人。後之繼者，決非嚮壁虛造，自無而之有。孔子之道，亦復如是。足下分漢宋儒者以及今之孔教，孔道諸會之孔教，與真正孔子之教爲二。且謂孔教爲後人所壞，愚今所欲問者，漢唐以來諸儒，何以不依傍道法楊墨，人亦不以道法楊墨稱之。何以獨與孔子爲緣，而復敗壞之也。足下可深思其故矣。愚於來書所云，發見一最大矛盾之點，是卽足下一面既不信孔教與帝制有不可離散之因緣，意謂後人所攻者，皆李劉叔孫韓愈所敗壞之孔教，真正孔教非主張帝王專制者也。一面又稱孔子扶君權，尙一人專制，又謂代議政治，非到治極軌，民權未易言。孔子之言，未可

非由足下之言更明白證實孔子主張君主專制無論孔子主張君主專制、爲彼時立論與否、吾輩講學、不可於其學說實質以外、別下定義。較之李斯

叔孫通劉歆韓愈樹義尤堅矣。足下所謂孔教壞於李斯叔孫通劉歆韓愈者、不知所指何事、含混

言之、不足以服古人。足下能指示一二事爲劉李叔孫通韓愈之創說而不發源於孔孟者乎。今之

尊孔者、多醜詆宋儒。猶之足下謂孔教爲後人所壞、不知宋儒中朱子學行不在孔子之下、俗人祇

以尊古而抑之耳。孔門文史、由漢儒傳之。孔門倫理道德、由宋儒傳之。此事彰著、不可謂誣。謂漢宋

之人獨尊儒家、墨法名農諸家皆廢、遂至敗壞中國、則可謂漢宋僞儒敗壞孔教、則不可也。足下謂

孔子一生歷七十二君、非忠於一主、愚則以爲可惜者、孔子所干有七十二君、而無一民也。足下

揣測孔子之意、以爲衆人專制、不若一人專制、竊以衆之與專、爲絕對相反之形容詞。既爲衆人、何

云專制。此亦甚所不解者也。足下又謂天下有道、庶人不議云者、無可議也。非箝制輿論。此語尤覺

武斷。上古有道之世界、一無可議。如足下所想像者乎。古代政治果善於歐美近代國家乎。古代文

明進化果優於二十世紀而完全無缺乎。不然、何得謂之無可議耶。吳稚暉先生有言、成周三代會隆、漢

極治者、而其所留遺人間之幸福、即以洛陽長安北京之街道而言、天晴一香爐、下雨一醬缸而已。使吾民拖泥帶水、臭穢鬱蒸之氣、數千年祖祖宗宗鼻管親嘗而已。(見十一月八日中華新報)此可爲天下有道之寫真。且足下

不觀庶人不議之上文乎。孔子意在獨尊天子。庶人無權議政、亦猶之諸侯無權征伐、合觀全文、寧

有疑義。足下又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節、乃對當時立論、非可範圍後世。夫學者政治家、非

預言者、對時立論、何獨孔子一人。正以其立論不能範圍後世、則後世亦不能復尊之耳。愚尙有一

言正告足下及與足下同一般想之人曰。吾人寧取共和民政之亂、而不取王者仁政之治。蓋以共

和民政爲自動的自治的政制導吾人於主人地位於能力伸展之途由亂而治者也王者仁政爲他動的被治的政制導吾人於奴隸地位於能力萎縮之途由治而亂者也偷明此義一切舊貨骨

董自然由腦中搬出讓自由新思想以空間之位置時間之生命也尊見如何尙希續教 獨秀

記者足下校課餘暇獲讀貴誌說理新穎內容精美洵爲最有益青年之讀物繹誦數過不勝爲我諸青年喜慰也統照竊以爲吾國衰弱不振之原因卽國民好學性之頹喪而尤在青年好學性之頹喪夫學猶殖也不殖則荒矧文明日進科學日新尤非努力猛進以求學不爲功然負此努力猛進求學之責任者諸青年也且爲先知先覺而負啓迪指導一班國民使之努力猛進求學者亦非老者壯者及比諸老者壯者之青年而完全任此仔肩者固吾高尚純潔諸青年之責任也然今之青年其下焉者卑鄙苟且可勿論矣而稍知自好者亦不過敷衍謹言期於自守焉爾已其上焉者又只知死守學校晦悶之課本專攻一二陳腐之科學於所謂勇猛精進所謂活潑進取所謂奮鬥自勉或充盡我青年之責任於萬一者吾雖交遊寡而聞見窒蓋亦鮮其人矣雖然常此不治將成痼疾而醫之之捷徑則報章雜誌固爲最良之針砭而最利之利器也雖然報章備矣雜誌有矣且完美優好而無疵矣而所謂今之青年者乃多惜雪茄醇醪之小費車馬聲色之時間而不一購閱焉不寧惟是且卽有圖書之閱覽處報章雜誌之陳列所恐亦惟願瀏覽一二野狐禪之筆記與夫妄誕不經之神史或則涉獵數頁猥鄙瑣碎之雜著以及文采風流之小說而於類於進德修業之危言正論與新穎精湛之科學的文字乃絕不一觀焉嗟夫貴誌白晝彌望皆是可勝慨哉是言雖過於激然亦確有是等之青年而非統照之舊言也貴誌出版以來

宏惜精論，夙所欽佩。凡我青年，宜手一編，以爲讀書之一助。而稍求其所謂世界之新學問、新知識者，且可得藉知先覺之責任於萬一也。然青年之不悅學也如是，苟不有以振啓之、警醒之，則如列珍羞而未口試，陳統綺而未體服者，奚以異？然統照不敏，竊願貴誌於報餘附白，多提倡青年讀書之利益，及讀書之方法，或介紹東西名人讀書之實驗與其規程，以期促進青年之好學心，讀書性，庶不無小補歟。上所陳者，多屬平淡無奇，而鄙見如此，吐之斯快。如蒙斧正賜答，則無任幸甚。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王統照白

來書疾時憤俗，熱忱可感。中學校有如此青年，頗足動人。中國未必淪亡之感，惟國中大多數人，缺乏進步向上之心。此問題甚大，似非報紙可醫，且恐非教育可救也。此復

記者

獨秀先生足下，屢讀大著，覺先生救世熱心，直躍紙上，佩甚佩甚。吾國社會迄於今茲，已陷於麻木不仁之象。擴觀現時人物，一派則趨於個人快樂主義，祇知得過且過，縱慾爲非，絕無未來思想，印其腦際。一派則抑鬱悲憤，謝絕塵世，孤芳自守，日流於厭世思想，以爲可以告無罪天下。夫淺化之民，未來觀念最爲薄弱。飢則覓食，渴則求飲，祇圖目前，遠計未來。蓋悠久遠大之事，彼等固未嘗有此腦力，可以推測及之也。而寄生於腐敗政治時代，天地盡秋氣，四海皆秋心，卽令有志之士，苟非順應此等齷齪現象，與之同化，必致無立足餘地。故袒護厭世者，以爲彼等處政治清明時代，而猶作此態，誠爲暴棄自甘之徒。而處於今茲暮氣重重，腐朽不堪之中國，要亦傷心人別有懷抱，未可吹毛求疵爲也。僕以爲今日中國之社會之政治，信墮落腐敗矣。然積人存國，我固社會中之一分子，人人苟能標榜個體改良主義，積極進

行互事勸勉積之既久安知他日之中國不朝氣光融欣欣向上耶故僕年來頗確守「個人與社會宣戰主義」蓋社會苟未進於完全美滿之景象一切問題皆屬於枝葉中之枝葉仍不免有「惰性」之發生也僕以爲吾人所尤當所謹守勿失持之以恒者則莫如先生所謂誠之一字語曰不誠無物又曰誠之至者金石爲開吾國士夫何嘗不高談道德而究之紙上空談何裨實際且其自身亦未能以身作則爲人效尤社會信仰之力失其附着點遂如不繫之舟放乎中流聽其所之而益不可救藥彼東人之以「文字國」誚我真我人所應革面洗心一洗此語之污辱者也社會與政治究應如何方法而促進之日即於光明此本至絞腦之問題僕則固確信「Reform Society」爲我人處世立身之方針而的然不疑者也未知大著亦肯介紹此等西方學說以灌輸我青年腦海否揣此奉懇餘不白即請撰安

蕭山孔昭銘上

承示督以介紹西方學說改造社會此固本誌唯一之宗旨出版以來一字一句皆此物此志也祇以學識淺陋無以應讀者之需求殊慚慙耳欲改造社會必首明社會所以成立及進化或退化之原因然後據往推來始有定見惟已成之社會惰力極強非誠心堅守足下所云「個人與社會宣戰主義」則自身方爲社會所同化決無改造社會之望社會進化因果萬端究以有敢與社會宣戰之偉大個人爲至要自來進化之社會皆有此偉大個人爲之中樞爲之模範也 獨秀復

世界說苑

李亦民

歐美人種改良問題

人種改良之說發端於一八六八年。達爾文氏以人工改造具有奇效之說介紹於世。乃弟遺傳學者戈耳登氏創爲善種論。Augustus 大倡人工改造之旨。謂其作用與動植物無殊。次於氏而唱人種改良論者。又有卡爾比亞生氏。其盡力宣揚之結果。致使人種改善在歐美學界成重要之獨立學科。此斯巴達擇種留良以來未有之盛況也。

戈爾登以科學形式敘述人種改良。首於倫敦大學設人種改良學之講座。旋由戈氏建議。闢研究室以求斯學之精進。依氏所下定義。則「人種改良學乃對於將來人類研究改良其體格及精神上之種族的性質而增進其安甯幸福之科學也」。刻下歐美各邦大都盛行研究。其知名之學者。自英國比亞生以下。如康布利基大學教授奔捏特。倫敦瘋人院病理學者摩特。德國社會學者奔普來慈。衛生學者恩格耳曼。產科學者布拉休科。明新加及捏克諸氏。法國和佛曼。及統計學者愛耳西。意大利納波利大學教授魯格利。及尼休和洛。羅馬大學教授人類學者塞耳基。瑞士秋林大學教授密采耳。美國斯坦福德大學教授克羅慈格。生物學者帕亞爾。瓦基林等。皆錚錚有聲。

人種改良學之理論。施諸實際。其成績頗良。爲一般學者所公認。今舉俄羅斯之實例。以餉讀者。

俄國富豪有拉恰特尼科者。居莫斯科附近。於生物學人類學均有造詣。一八八〇年頃。在其領地設一

擴大之人種改造實驗場。其實驗方法以選擇人種入手。凡男女備有一定資格者。招攬入場。分給土地。俾事農作。復施相當教育。隨宜以爲之配合。其所定資格凡三。(一)年少而體格健全。性質良善。(二)容貌端整。(三)無宿疾及遺傳病是也。身分職業概不之計。及產生子女。皆秉兩親遺性。體格健全。容貌秀美。二十年後。生活於拉氏管下之改良民族。達百五十人。此種積極改造。其前途結果。自能如願。然人種改良學之用意。在消極方面者多。因世界民族中。由歷史觀之。確有大體不良者。不良人種。而任其蕃息。靡穹非人類之福也。即在優良民族。亦必有不良分子。混雜其間。此等不良分子。譬猶害羣之馬。秕稗亂苗。足使優良民種次第變成惡質。而國家隨以衰憊。故人種改良學。一面保護良種。一面殲除不良。使無遺類。

就同一人種。而鑒別其良莠。將以何者爲標的乎。此即改良家所最注意者也。大凡有遺傳病及虛弱之人。其胚種(生殖細胞即精虫卵子)不良。斷難舉健全之子。語其細目。則如花柳病。各種結核病。神經病。癩病。腦病。心臟病。胃病。盲聾。啞。及會中酒毒。鉛毒。水銀毒等。皆在不良範圍。其遺傳性之畸形。不具亦與病毒相等。此等惡質。且仍具有生殖力者。究屬不少。欲其不以惡質子孫。貽累社會。則防遏之宜矣。防遏惡質子孫。而從事於殲滅。乃今世極大問題。各國所行方法。雖至不一。而禁婚。避妊。閹割。三種爲最通行。其禁止劣種結婚者。如美國之密西干州。根塔乞州是也。密西干之法律。凡癩狂。痴呆。及有花柳病者。不得結婚。根塔乞則凡癩狂。低能。酗酒。慣犯生殖器病。及結核之重者。概禁結婚。有違犯者。罰金禁獄。或兩者併科。至可懼也。然其結果良否。不易斷言。蓋禁止公然結婚。不能禁止桑間野合。而私生兒之產。

出。不。免。因。是。加。多。故。禁。止。結。婚。未。爲。得。策。然。則。講。求。避。妊。或。足。以。祛。此。弊。乎。特。社。會。風。紀。或。因。是。敗。壞。不。可。救。對。於。惡。質。人。種。之。最。後。處。分。法。惟。有。分。別。閹。割。最。足。斷。絕。根。株。永。除。流。毒。此。經。人。種。改。良。家。幾。經。研。究。而。付。諸。實。行。者。也。

閹。割。之。法。依。外。科。手。術。除。去。生。殖。細。胞。發。源。之。胚。種。腺。男。挾。精。巢。女。挾。卵。巢。手。續。簡。單。而。影。響。至。鉅。閹。割。之。後。既。無。生。殖。能。力。對。於。異。性。之。情。慾。亦。不。發。生。雖。不。可。謂。非。殘。酷。然。保。護。良。種。救。濟。社。會。較。之。聽。猶。除。人。患。於。金。革。疫。癘。留。劣。弱。種。族。以。供。踐。踏。於。他。人。者。其。得。失。誠。不。可。以。道。里。計。也。現。今。施。行。閹。割。法。者。爲。北。美。之。因。基。亞。納。州。與。加。利。福。耳。尼。亞。州。此。外。發。布。閹。割。法。案。或。提。出。於。州。議。會。者。尙。有。六。州。皆。人。種。改。良。學。造。因。之。結。果。也。

因。基。亞。納。之。閹。割。法。發。布。於。一。九。〇。七。年。以。人。種。改。良。之。目。的。實。行。強。制。閹。割。凡。生。性。痴。呆。無。改。善。之。希。望。而。因。以。犯。罪。者。精。神。衰。耗。者。色。情。狂。恣。者。皆。須。閹。割。法。案。施。行。二。年。間。奪。去。本。能。者。已。有。二。百。五。十。人。以。上。加。州。閹。割。法。之。發。布。後。於。因。州。二。年。至。一。九。一。三。年。膏。醫。家。錄。刃。者。亦。有。二。百。二。十。人。以。外。其。閹。割。條。件。且。較。密。於。因。州。列。舉。如。左。

(一) 犯關於生命之罪其人曾有前科者。

(二) 色迷及表示道德的背戾性者。

(三) 二回犯關於色慾之罪者。

(四) 累犯至三回以上者。

(五) 在人中由委員會選定者。

此外依個人志願。要求閹割者。亦為法律所許。但觀其結果。男子被閹。尚無危害。女子則恆有性命之虞。否亦身體驟生變態。美國人種改良當局。雖以是為言。然依德國捏克之說。則閹割絕無危險。且拯救虛弱之婦人。除閹割外。別無他道。此殆手術精粗。美德間尚不無差別也。

一九一二年。各國學者。開第一次人種改良大會。於倫敦。於人種改良學界。大有記述之價值。是會雖云初度。而設備整飭。英、法、德、奧、意、瑞、荷、丹、比、挪、葡、西、諸國人種改良學者。及美國代表均至。會議共分五部。各部更分項目。分別專門討論。每部每項。各有從事講演之專家。茲記其分部之大概如左。

第一部 遺傳之研究

- 一 癩狂 低能 精神病之遺傳
- 二 生殖力之遺傳
- 三 遺傳之研究

第二部 人口之研究

- 一 生產率
- 二 異階級者之智力及體力之比較研究
- 三 人種改良學上家族限制之意義

四 助產術

五 戰爭及其準備

第三部 與兩親及周圍事情

- 一 兩親年齡及妊娠時期
- 二 兩親之酒精中毒

第四部 歷史及人類學之研究

- 一 人類學
- 二 歷史 人種改良與歷史

史研究之關係

第五部 關於社會制裁

習慣等適用之研究

- 一 法律(關於閹割)(關於結婚)
- 二 教育 教育與人種改良之關係
- 三 兒童之檢察
- 四 梅毒之預防
- 五 酒精中毒之預防

投稿簡章

- 一 來稿無論或撰或譯皆所歡迎一經選登奉酬現金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
- 二 來稿譯自東西文者請將原文一并寄下
- 三 本誌每面十六行每行四十字稿紙能與相合最妙字以明顯為佳
- 四 來稿以未經登載各處日報及他雜誌者為限
-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聲明必還亦當照辦
- 六 寄稿最好由郵局掛號擲下本社即以該局回單蓋戳為憑不另作覆
- 七 收稿處上海棋盤街羣益書社

新青年第二卷第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編輯者 新青年雜誌社

發行者 羣益書社

印刷者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中環路 羣益書社

郵費			定價	
國外	日本	其 他	一冊	二角
			半年六冊	一元
本國	日本	其 他	全年十二冊	二元
			每冊分半	一元
			每冊分半	六角

▲廣告價目 另有詳章▼
▲如蒙惠顧 即行奉告▼



各埠代派處



重慶 重慶 成都 成都 成都 成都 關州 貴州 雲南 西寧 西安 西寧 西寧 運城 太原 煙台 濟南 濟南 大南 保定 保定 天津 天津 北京 北京 北京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新青年第二卷第四号中华民国五年十二月 >

作者 =

页数 = 9 4

SS号 = 0

出版日期 =

目录
正文